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目錄

| | |
|-----------------------------|----|
| 會議議程..... | 1 |
| 本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 3 |
| 報告案一 | |
|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21 |
| 報告案二 | |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 37 |
| 報告案三 | |
| 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 91 |
| 討論案 | |
| 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 | 99 |

中央廉正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 程序 | 使用時間 | 起訖時間 |
|---|---------------------------------|-------------|
| 壹、主席致詞 | 5 分鐘 | 14：00-14：05 |
| 貳、報告事項 | | |
|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 14：05-14：20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 14：20-14：35 |
| 報告案三： 「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 14：35-14：50 |
| 參、討論事項 | | |
| 討論案： 「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 提案委員：耿委員璐 |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 14：50-15：05 |
| 肆、臨時動議 | 5 分鐘 | 15：05-15：10 |
| 伍、主席裁示 | 5 分鐘 | 15：10-15：15 |
| 陸、散會 | | |

中央廉正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廉正署蔡易邑

出席（列）席人員：

林委員明晰、馬政務委員永成、龔委員明鑫、李委員聖傑、陳委員月端、耿委員璐、李委員長晏、鄭委員銘謙（兼執行長）、劉委員世芳（吳次長堂安代）、林委員佳龍（唐主任秘書殿文代）、顧委員立雄（柏副部長鴻輝代）、莊委員翠雲、鄭委員英耀（張廖次長萬堅代）、郭委員智輝（何次長晉滄代）、陳委員世凱（伍次長勝園代）、蘇委員俊榮、劉委員鏡清（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陳委員金德、彭委員金隆、陳委員崇樹、黃部長彥男（林次長宜敬代）、陳主計長淑姿（陳副主計長慧娟代）、李發言人慧芝、陳局長白立、馮署長成、林副署長炤宏、李處長奇、張司長曉雯、張主任檢察官靜薰、詹主任檢察官騏瑋、李主任世德、譚處長宗保、羅副處長瑞卿、游副處長燕君

壹、主席致詞：

龔秘書長、林政務委員、馬政務委員、各位委員好，歡迎本會第9屆外聘委員與會，共同檢視我國在推動廉正工作之成果及未來需要面對之挑戰。

總統上任以來，要求我們以「清廉勤政，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為施政重要目標；本院也多次強調，政府對貪瀆零容忍，打擊貪瀆絕對沒有模糊空間，希望每一位公務員都能強化自律、恪遵法律，共同營造廉能透明之公務服務環境，穩健帶動國政推動。同時，各部會首長務必從自身做起，提高自我警覺，並發揮領導統御能力，讓所有公務人員共同站在同一陣線推動廉正工作。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與推進，目前已完成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成為唯一自主簽署及遵循透明承諾之非公約締約國，更獲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認可。此外，「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本(114)年7月22日施行，期許以此建構更完善之揭弊者權益保障機制，展現我國持續捍衛廉潔行政之堅定決心。

「廉能」為政府施政之核心目標，拒絕貪污則為政府對人民之重要承諾，期許大家團結一致，秉持「貪瀆零容忍、勤政清廉」之核心價值，全力打造廉能政府，並在面對世界變局之際，以更沉著之自信，強化現有制度及韌性；以更務實之做法，鞏固廉政建設，進而凝聚民眾對政府之信賴，讓政府推動更多福國利民工作，亦共同捍衛得來不易之民主法治、自由平等之生活模式及社會環境。此亦行政團隊對全民之承諾，亦為中央廉政委員會最重要之議題之一。以下會議就照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解除追蹤1案，請法務部持續會同各相關機關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子法之落實執行。
- (三) 有關繼續追蹤2案，請法務部持續掌握「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之研修進度及後續發展，以及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時程，積極推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期許未來持續導入AI科技及數位稽核工具，提升查核效率與預警能力，亦鼓勵全民一同參與監督，共同推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廉潔治理之指標與典範。而AI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協助整合及蒐集國際規範，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
- (三) 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運用AI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建議，特別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推動資訊系統異常警示機制，滾動檢討警示基準及內容；另請法務部結合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整體精準性與效率。
- (四) 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推動國際學生專業倫理教育」之建議，請教育部持續落實及強化現行機制，包含僑外生聯合訪視活動、與各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加強輔導境外生、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法治教育課程，宣導我國相關法令規範，提升僑外生法治觀念。
- (五) 針對耿委員璐提出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等部分條文修正與人權維護之關聯性，相關執法仍以維護人權作為最上位概念，後續亦請法務部透過教育宣導，強化檢察官對人權理念之理解與實踐。

三、法務部提「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未來所有政府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確保涉密業務及人員均已提列及管理。
- (三) 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前述事項，並加強宣導保密意識；亦請法務部針對尚未設置政風機構之單位，研擬相關規範，確認如何執行督導業務，倘有兼辦人員，亦須明確負責。
- (四) 針對陳委員月端及林委員志潔共同關切「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議題，本院已向立法院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公務機關之監督機制，包括設置個資保護長、訂定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定期稽核、實地檢查與違失懲處等；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持續加速推動完成修法，並研議各項修法議題，以利下階段修法。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正式運作後，應恪盡職責，持續精進，以完善個人資料保護體制。
- (五) 針對馬政務委員所提首長辦公室人員應一律列為涉密人員、廉政署應持續強化辦理接密業務人員之規範措施及研議將重大公共利益資訊納入國家機密保護範圍等3項建議，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妥為推動後續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25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本年7月22日施行，法務部業於6月26日召集檢、警、調、廉四大執法系統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北、中、南區辦理分區說明會。

為避免本法規範之範圍過廣，研議以施行細則規範本法所指弊端範圍，以刑事犯罪、得處以罰鍰，以及應付懲戒、懲處之行為為限，本法施行之後，將評估衝擊狀況，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法務部持續加強綠能產業廉政風險控管，已責成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建立透明申辦流程，建立外部監督機制，本年廉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配合經濟部推動之綠能廉政平臺，透過行政、檢察機關與產業界等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太陽光電增設流程透明度，優化行政效能、排除不法，俾使綠能產業永續發展。

李委員長晏：

(一) 有關AI科技反貪部分，建議運用AI科技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透過跨機關資料庫整合，包括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政府採購，以及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大額交易系

統等資料，建構風險指標及系統化預測模式，未來對於公務員及企業間可能潛藏之不法利益交換，可達成預防效益，亦可提升廉政風險辨識能力，更能落實公共資源透明化及公正性。

(二) 由於現今高等教育國際化，來臺就學之外籍生近年約有10萬人以上，外籍生成為國內大學校園成員後，尚需瞭解我國法治、社會規範及文化倫理，以融入臺灣社會，惟僑外生可能誤觸法律之風險亦漸增，建議廉政署致力於各大專院校學生宣導，讓僑外生進一步瞭解法治制度及倫理教育，建立其對臺灣廉潔文化之信任，降低各項觸法行為之可能。

數發部林次長宜敬：

有關利用AI技術評估廉政風險並進行辨識，在技術上雖屬可行，惟須注意歐盟在113年通過EU AI Act（歐盟人工智慧法案），臚列8種AI應用類型係屬於不可接受之風險，其中「assessing the risk of an individual committing criminal offenses」（個人刑事犯罪風險評估），即係利用AI評估個人犯罪機率，此係歐盟所禁止，數發部刻正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雖然現行立法方向並未加入類似條文，惟若利用AI技術評估及辨識廉政風險，仍可能出現國際間壓力，亦不排除臺灣人權團體提出不同意見之可能性。

廉政署馮署長成：

(一)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運用AI跨資料分析確實有助於廉政風險之辨識，係屬風險預警工具之一，廉政

署一直期許把風險辨識延伸至更前端，目前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運用生成式AI進行大數據分析，從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以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等資料庫，篩選可能具有高風險因子之廠商，針對「疑似虛設行號、人頭公司得標案」、「涉及貪瀆案件廠商得標案」、「拒絕往來廠商曾經得標案」等3類型之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進行稽核，並由中央及地方共31個主管機關之政風機構共同執行。此外，有關數發部林次長講述內容，因廉政風險辨識系統涉及層面甚廣，廉政署亦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目前規劃辦理AI教育訓練計92場次，已完成67場次，運用生成式AI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37案。

(二) 委員所提建議推動國際學生之專業倫理教育以降低廉政風險，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有關社會參與之規定，自113年起推動「崇廉尚潔一向上躍升」專案活動，結合各機關特性，加強推廣倫理及廉潔誠信教育至高中及大專院校年齡層，本年度將繼續推動各學齡層之誠信宣導。

卓召集人榮泰：

我們期盼AI技術能廣泛導入各項行政服務，藉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惟相關風險控管實係不可或缺，亦須同步參酌並銜接國際規範，未來請數發部持續協助。

耿委員璐：

(一) 我國在世界自由度評比中，位居亞洲第二，該國際組織另有1項具高度公信力之評比—「網路自由

度」指標，臺灣則居亞洲首位。本人在研讀相關報告時發現，其發布之網路自由度報告中，有兩項評分涉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案。雖然報告中未明確提出扣分或修正建議，但有指出兩項可能引發關注之處。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子法公布，法務部後續應持續審慎關注。本人亦藉此機會分享該組織所提出之兩點憂慮，供作未來面對國際關注時之因應參考。首先，該法案允許檢察官在尚未取得法院許可前，即得針對各類犯罪啟動監控程序。儘管報告亦指出我國相關機制仍有法治基礎可循，惟仍對此表達一定程度之擔憂；此外，實務上可能具有案例係在尚未取得司法許可即進行監控，而司法院所發布之通訊監察與通信紀錄調取統計報告，恐未能完整反映實際情況，導致民間在監督面向上所能取得之資訊不甚完整，然此亦為國際專家所持續關注之重點。為維持我國網路自由度評比優異性，特別提出上述觀察，盼相關機關持續追蹤因應，以展現我國對人權與法治價值之重視。

(二) 我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獲得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肯定，其中一大亮點在於廉政平臺為臺灣第一個嘗試使用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格式進行建置，透過標準化格式彙整採購資料，協助各機關提前預警並預防採購風險。國際間早已建立成熟之演算法與分析模型，可於此基礎上進行深入應用。本人認為，若欲運用AI進行資料擷取與分析，首要任務即為「將資料數據化」，由於廉政

署業於廉政平臺導入國際開放採購格式，建議未來可考量與其他相關部會共享該格式應用成果，促進跨部門合作，亦建議全面推動採購資料格式化，促進資料解析與運用。

卓召集人榮泰：

感謝委員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重要提醒，不僅國際關注，更為我國民眾及政府所共同重視，請法務部說明將來對於檢察官就各種犯罪啟動監控之合法範圍。

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曉雯：

(一) 113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網路流量紀錄調取項目，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原則上仍需由法官核准，僅在涉及法律明定之重大犯罪，始例外允許檢察官依職權調取；法務部為確保檢察官得合法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於113年12月27日發布「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加強規範網路流量紀錄之查詢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機制，以及通知受調取人等事項，目的係為確保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乃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相關資料必須妥善保存及銷燬。

(二) 目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亦有相關監督機制，對於違法調取行為，目前皆有刑事、行政及損害賠償責任等規範，可確保人民權利不受非法之侵害，未來法務部亦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相關規定，兼顧犯罪偵查效能及人權之保障。

廉政署馮署長成：

廉政署配合法務部於第1屆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並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接軌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提升資料可利用性。本年7月13日獲耿委員璐邀請參加與數發部合作辦理「開放政府之數位導入公私協力工作坊」，交流數位治理、公私協力與開放政府經驗，期將廉政署成功經驗提供出席者參考，以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卓召集人榮泰：

當前廉政情勢分析為極具指標性之觀察面向，不僅關乎我國在國際評比中之表現，亦反映國人對政府廉潔施政之信心。我們一定要持續精進，感謝李委員長晏及耿委員璐所提之提醒與建議，未來將更審慎關注各界發展與意見。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專案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法務部肩負守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使命，面對當前嚴峻之國安情勢，法務部業責請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據行政院「研商涉密人員管制強化會議」相關決議，持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管理作為。

卓召集人榮泰：

本院先前業請馬政務委員及林政務委員於日前召集相關機關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特殊查核辦法）進行研商會議，會中形成多項具體結論，並已著手推動相關執行作業，請馬政務委員進行說明。

馬政務委員永成：

有關特殊查核辦法前經考試院院會通過，業已實施。目前規範之公務人員中，僅行政部門人員須接受特殊查核，因立法院目前幾無涉密人員受出入境管制，在過去偵辦或瞭解相關案件中，曾發現不少案件來自於民意機關。

針對本次簡報提及之國家機密文書作業，個人提出3點補充意見予廉政署參考。首先，近幾個月內，所發生之洩密案件，主要均來自於機關首長之辦公室幕僚人員，爰院長指示須強化特殊查核辦法規範強度。第1項建議係政風人員於監管機密文書作業時，首長辦公室較不易管理，須仰賴首長本身之保密意識強度，然近期案例中，1件發生在前外交部長辦公室，另1件發生在前副總統辦公室，外界難以理解首長辦公室內部文書傳遞之過程，亦不知有無相互代理之情況，爰建議首長辦公室人員應一律列為涉密人員。

第2項重要議題，係針對接密人員之規範，現行法規多著重於各機關內部之保密管理措施，惟實務上多數問題實際發生於接密人員層面，舉例而言，如自大陸委員會行文至外交部、外交部行文至政務委員辦公室之流

程中，現行規範大多僅針對機密文書之密等處理方式，卻對辦理接密業務人員未予以規範，爰有關接密部分，廉政署應繼續強化規範措施，特別針對部會與部會之間或院際之間，如本院經常提供諸多機密資料或機密預算至立法院審議，或提供案件之資訊予司法院參考，抑或司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存在機密資訊，法務部轄下無論係檢察機關或調查局，於案件偵辦過程中，亦有機會觸及機密事項，爰整體接密流程所涉範圍甚廣，倘若未能建立完善規範，猶如僅築堤防於半途，難以發揮應有效用。

第3點係就現行保密作業體系，主要依據3項法源，分別為「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本院「文書處理手冊」，惟現行制度仍存在若干問題，「文書處理手冊」僅係內部作業規定，並未具備明確法律授權，實務適用上具有侷限性；五院院長均可核定極機密等級，惟立法院尚無相應制度或流程之管理措施，尚待制定明確規範。除「國家機密」外，一般公務機密（如公共工程底標）攸關公共利益，倘若洩漏仍可能形成風險，惟非屬「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範圍，未來或可研議將重大公共利益資訊納入國家機密保護範圍。

目前實務上所遭遇之困難，除部分應屬機密事項未獲妥善保護外，另一方面，近期在檢討特殊查核辦法及其他保密相關規定時，亦發現部分機關於執行上存有不當情形。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須有明確年限，換句話說，機密屆期後即應解除密等，惟若原核定機關認為仍有保密必要時，則應依法重新辦理核定密等作業。然實務上，部分具高度敏感性之機關，

便宜行事將原屬國家機密者降列為一般公務機密。然而，一般公務機密並無與國家機密等同之嚴謹解密制度，致使原應依法解密之資訊，因轉列為公務機密後，反而處於未解密之狀態，實不應參照規範強度較弱之「文書處理手冊」，爰建議廉政署未來可進一步就此方面增訂相關規範。

卓召集人榮泰：

有關首長辦公室安全維護機能之強化，對其周邊幕僚人員更應視為重點對象，加強其保密意識與作業規範。另就接密過程，仍需強化保護機制，即使現有3項法規範，惟實務上，對於「一般公務機密」之保護機制，仍存在強度不足之疑慮。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共同研議評估是否有必要更強化一般公務機密之管理機制。另針對馬政務委員所提意見，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妥為推動後續作業。

林政務委員明昕：

有關特殊查核辦法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訂定，原僅適用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機關約聘僱人員無法適用。因政務人員之任用，為所謂經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處分，約聘僱人員為契約關係，透過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希望將來能有一套完整法律，而非僅依附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下之辦法或法規命令。

有關特殊查核相關議題，實務上常涉及權利保障之衡平問題。特殊查核之進行固應符合法定範疇，惟並非須一律擴及至個人全部背景。如何衡平特殊查核範圍與保障個人權益之界限，實為制度設計與執行之關鍵課題，

就現行規範與運作情形觀之，已有若干實務經驗可供參酌與檢討。

另就國家機密與公務機密相關議題補充說明，因名詞性質有所不同，故其處理方式亦應區別適用。無論係屬國家機密、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資料，皆各有其設置與保護之目的，並非僅為阻斷知情權，或便於行政作業而設。爰此，應兼顧資訊公開原則，以確保政府施政透明與社會信任。

馬政務委員亦指出，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並依法解密後，不應再以其他名義持續限制公開，致使政府資訊淪為長期封閉，造成社會無從監督。對於應解密者，理當依法解密，確保資訊透明。惟政府資訊公開亦須有其界限，並非一體適用於所有資料，應依層級、用途及對象妥為區分提供，避免一體揭露衍生風險。國家機密保護、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三者間，如何衡平實為制度規劃與實務運作中應審慎因應之課題。

卓召集人榮泰：

本人再次強調，總統推動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此為當前施政之雙重主軸，政府資訊之管理，不應僅止封存於資料庫中，而應適度揭露，藉由資訊之公開與共享，使國人瞭解政府施政內容。至現行特殊查核辦法之適用對象，已增加政務人員、約用人員等，查核人數亦有所增加，查核之內容項目依目前情勢進行合理擴充與深化，務須達到查核之實效。

李委員聖傑：

個人肯定行政院及廉政署在國家安全維護上所採

行之各項措施。從刑法觀之，有關機密保護區分為涉國防與否之公務機密，各該洩漏行為在違法構成要件與刑罰各有不同。臺灣自威權時期解嚴以來，人民極為珍視言論與行動自由，惟當前國家安全情勢丕變，正如法務部長所述係面臨嚴峻挑戰。個人認為實有必要強化國家安全與機密維護制度，並以此為正當性基礎，適度限縮自由，確保國家存續。對於特殊查核辦法之運作，亦應將重心放在國家安全，進行人員安全審查、文書分級及查核強化。此外，面對數位化挑戰，諸如抖音等具高度資安風險之應用程式尚未明文禁用，行政機關對防竊聽、防竊錄設備之設置與檢查亦有強化空間，顯見整體資安意識尚有提升空間。本人建議未來在推動相關制度時，應同步思考數位環境中軟體使用限制與機密處理規範，以維護臺灣民主自由與國家安全之永續發展。

卓召集人榮泰：

我們已多次重申，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嚴禁使用抖音、小紅書或 DeepSeek 等具有重大資訊安全風險之軟體。在相關主管機關強力要求下，應已有相當警覺並杜絕使用，但務必保持警慎，不容許任何疏忽或破口，以保障國家資通安全。

陳委員月端：

如同林政務委員所言，除應嚴守國家機密之外，亦應重視公務上個人資料之保護，憲法明定人民享有選舉權與罷免權，惟若公務員洩漏個資協助罷免連署，將嚴重影響罷免制度之公正性。因此，建議選務機關應建立事前防範機制，早期察覺並制止任何異常使用行為；若

涉違法亦應依法處置。對於國家機密、民眾個資及選務相關之規範，落實事前預防與事後依法處置。

一、以下代林委員志潔委員宣讀發言意見，有關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相關議題：

(一) 我國近年來公務員違法查詢、外洩個資事件層出不窮，是類行為不僅違反個資法及刑法，損害政府之誠信與人民對制度之信賴。

(二) 公務員若未經授權，基於個人目的擅自查詢個資，僅應依個資法第29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視為資料管控者，而非隸屬機關一部分。

(三) 目前制度上，仍然有諸多缺口，諸如查詢紀錄未能及時抑制異常使用，且並非所有公務機關，皆設立獨立個資管理員掌控查詢紀錄。

(四) 建議我國應參與歐盟DPO個人資料保護官制度，在公部門推動以下改革，法制上，應修正個資法與「公務員服務法」；技術上，建立可即時辨識異常查詢之預警系統；行政上，強化職前教育、推動資料、倫理、職前訓練，以及定期回訓，並納入考核機制；救濟上，未來修法時，應就公務機關之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範圍加以釐清，以杜絕後續爭議，並強化救濟保障。

廉政署馮署長成：

首先感謝院長與政務委員對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之指導與建議。有關委員提及個資保護部分，廉政署除編撰涉密業務指引手冊之外，刻正與資訊單位建立即時平臺以掌握緊急或異常風險，與委員所言相符，廉政署將持續督導各政風單位，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之檢查與

宣導，並協助機關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稽核。在新進廉政人員培訓方面，亦納入個資法、資訊安全現況、網路洩密案例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相關課程，以強化新進人員對個資法與資料倫理之基本認知。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主任世德：

有關陳委員代林委員宣讀發言意見，建議於法制面參考歐盟DPO個人資料保護官制度，行政院業於本年3月27日院會通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內容明定公務機關應設置個資保護長，落實該機關法遵作為，未來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進行公務機關之外部行政監督，包含事前查核、事後調查，違法時得依法懲戒，另授權訂定公務機關共通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預期將大幅提升法制完備性與執行成效。

卓召集人榮泰：

在此議題上，我們應共同肯定並珍惜臺灣作為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以及開放政府之價值。我國絕不容許任何具有威脅之勢力、組織或個人，以反民主、反自由、反法治型態滲透，破壞國人生活方式及社會制度。我們將持續加強特殊查核辦法之全面實施，並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策略，以鞏固國家安全、保障經濟與公務體系安全。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追蹤列管 5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2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3 案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自行追蹤 2 案

一、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自 107 年至 110 年經行政院召開過 6 次審查會。

(二)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

(三) 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第 11 條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因近年幾起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小額財物案，第 12 條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量刑規定，為期法律適用更符合比例原則。

(四) 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就法務部函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召開 2 次審

查會議，討論草案文字內容及修法方向。

(五) 行政院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竣，法務部業依會議結論更新修正草案，「貪污治罪條例」不須與「刑法」修正草案瀆職罪章一併修法，「刑法」修正草案瀆職專章另擇期召會審查。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6 條之 1：修正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所列罪刑範圍。
2. 第 8 條：修正自白減刑條件，鼓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
3. 第 11 條：增訂行賄國際組織之公務員或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執行職務之人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
4. 第 12 條：增訂小額貪污案件「免除其刑」量刑規定。

二、針對馬政務委員永成所提首長辦公室人員應一律列為涉密人員、法務部廉政署應持續強化辦理接密業務人員之規範措施及研議將重大公共利益資訊納入國家機密保護範圍等 3 項建議，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妥為推動後續作業(案號：11407-3)。辦理情形如下：

為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管理，法務部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等 31 個機關，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各項策進措施如下：

(一)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與人員：

1. 清查近 3 年國家機密文件：法務部於 114 年 6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已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為限)，清查近 3 年保管國家機密文書數量，盤點結果創稿數計 1 萬 2,174 件、來文數 3 萬 2,628 件，總計 4 萬 4,802 件。
2. 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皆已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係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進行管制。其中，國防部係另訂更為嚴格之規定自行管制。

3. 評估新增特殊查核：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評估機關涉密人員是否新增為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評估結果計新增 45 個職務，後續將由各機關人事單位依程序報請核定公告後辦理。
4. 檢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敏資訊，評估是否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報請核定為國家機密，以強化維護管理。

(二) 強化辦理接密業務人員之規範措施：

1.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法務部已編撰「國家機密作業指引」，請各機關依實際業務特性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項目。
2. 加強國安意識和保密宣導：各機關涉密人員就任或離職前閱覽「國家機密作業指引」，以強化保密認知。
3. 獎勵保護檢舉，提升舉報意願：藉由獎勵與保護檢舉機制，提升機關內部人員發現疑似洩密異常活動之舉報意願，俾利機先啟動內部調查程序，有效遏止洩密犯罪之發生。
4. 落實機密文書處理七大原則：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

貳、繼續追蹤 3 案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措施須完善，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案號：11401-1)。辦理情形如下：

(一) 完成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業於 8 月 21 日遴聘委員，完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並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會議。

(二) 研擬施行細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法務部

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函請各機關研提意見，法務部綜理意見與酌修條文內容後，續於 11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2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法務部刻正配合法制作業進行。

(三)新法宣導活動：截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法務部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分區說明會 8 場次；法務部廉政署派員至各機關辦理 71 場次新法宣導說明。

二、AI 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整合及蒐集國際規範，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案號：11407-1)。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院會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訂定數發部應推動 AI 風險分類框架，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風險管理規範的指導原則。

(二)數發部已參考國際標準與實踐經驗，如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的 AI 風險管理框架、歐盟的人工智慧法、ISO 國際標準、麻省理工學院(MIT)AI 風險資料庫等，結合我國實際發展需求，系統性地整理 AI 風險類型。

(三)AI 風險分類框架系統性地整理 AI 風險類型，並提出制定管理規範的建議，協助政府各部門瞭解常見的風險與危害，以及能夠在此框架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管理規範，確保因地制宜的靈活性與適用性。

(四)數發部已諮詢專家及各部會意見，已將 AI 風險分類框架草案提報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第 7 次小組會議，後續將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立法進程與行政院相關決議進行推動，期能對外公告。

三、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運用 AI 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建議，請法務部結合 AI 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擴充並優化

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整體精準性與效率（案號：11407-2）。辦理情形如下：

（一）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

1. 法務部 114 年試行運用 AI 技術進行「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及「政府電子採購網」3 種跨機關資料庫分析，勾稽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交由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並鼓勵所屬政風機構自行運用 AI 技術進行資料分析，發掘潛藏風險業務，同時加強人員 AI 專業知能訓練，以提升廉政工作效能。
2. 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涉及層面甚廣，須注意避免數位發展部提醒利用 AI 技術進行個人刑事犯罪風險評估可能衍生之爭議，法務部廉政署邀集對於廉政風險評估及 AI 技術運用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員成立研究小組，刻正盤點有助廉政風險辨識之現有資料庫類型，並研討如何將其與風險業務有效串連勾稽，據以評估建構關鍵風險指標及系統化運作模式之可行性。

（二）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

1. 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推動採購廉政平臺資料之開放應用，按月將蒐集到的平臺採購案資料，依據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格式彙整，製作符合 OCDS 規範之數據檔案（JSON 檔），並將檔案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供使用者瀏覽下載，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2. 鑑於重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龐大，為做好土石方交換利用及流向管理，法務部廉政署已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提從土石方管理面向參與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執行方案」，並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善加運用。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8/11/06 – 114/12/05

| 案號 | 指示事項 | 主(協) 辦 機關 | 辦理(執行)情形 | 列管 建議 |
|------------------------|---|-----------------|---|----------|
| 【10810-1】 108.10.17 | 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 法務部 | <p>一、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於 9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第 6 次審查會。</p> <p>二、為回應輿論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並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將依各界意見盡速研擬「貪污治罪條例」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目前已研議以下修法方向：</p> <p>(一)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p> <p>(二)修正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p> <p>三、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p> | 自行追蹤 |

| | | |
|--|--|---|
| | | <p>法」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p> <p>四、法務部檢察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研議相關「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就小額貪污部分，如何整併及其相關方案可行性評估。</p> <p>五、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部內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討論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法方向、整併之可行性。</p> <p>六、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已於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其中第 11 條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另因近年來幾起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小額財物之案件引發爭議，為期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故修正第 12 條規定。</p> <p>七、行政院已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討論草案文字內容及修法方向，法務部將依行政院及與會機關意見妥為研議。</p> <p>八、行政院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審竣，不須與「刑法」</p> |
|--|--|---|

| | | | | |
|------------------------|--|-----|--|------|
| | | | <p>修正草案瀆職罪章一併修法；「刑法」修正草案瀆職專章另擇期召會審查。「貪污治罪條例」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6條之1：修正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所列罪刑範圍。</p> <p>(二)第8條：修正自白減刑條件，鼓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p> <p>(三)第11條：增訂行賄國際組織之公務員或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執行職務之人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p> <p>(四)第12條：增訂小額貪污案件「免除其刑」量刑規定。</p> | |
| 【11401-1】 114.01.07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措施須完善，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 | 法務部 | <p>為保障揭弊者權益及未來實務執行順暢，法務部刻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具體作為如下：</p> <p>一、研擬施行細則：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前經法務部於114年8月19日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函請各機關研提意見，法務部綜理意見與酌修條文內容後，續於11月27日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12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法務部刻正配合法制作業進行。</p> <p>二、完成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自11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辦理草案預告程序，各界均無意見，嗣於7月22日該辦法公布施行；法務部業於8月21日遴聘委員，完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並於10月31日召開第1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會議。</p> <p>三、新法宣導活動：</p> | 繼續追蹤 |

| | | | | |
|------------------------|---|-------|--|------|
| | | | 截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法務部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分區說明會 8 場次；法務部廉政署派員至各機關辦理 71 場次新法宣導說明。 | |
| 【11407-1】 114.07.17 | AI 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整合及蒐集國際規範，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 | 數位發展部 | <p>一、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院會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訂定數發部應推動 AI 風險分類框架，後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 AI 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p> <p>二、為此，數發部刻正積極推動 AI 風險分類框架的規劃工作，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其管理規範的指導原則，目標是建立一個能夠反映國內需求並與國際接軌的風險管理體系，相關推動進展如下：</p> <p>(一)已參考國際標準與實踐經驗，如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的 AI 風險管理框架、歐盟的人工智慧法、ISO 國際標準、麻省理工學院(MIT)AI 風險資料庫等，結合我國實際發展需求，制定適用的風險分類。</p> <p>(二)由於 AI 技術應用場景廣泛且風險類型多元，AI 風險分類框架將系統性地整理 AI 風險類型，並提出制定管理規範的建議，協助政府各部門瞭解常見的風險與危害，以及能夠在此框架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管理規範，確保因地制宜的靈活性與適用性。</p> | 繼續追蹤 |

| | | | | |
|------------------------|--|-----|--|------|
| | | | <p>(三)經諮詢專家及各部會意見，已將 AI 風險分類框架草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提報至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第 7 次小組會議，後續將配合 AI 基本法立法進程與行政院相關決議進行推動與對外公告。</p> | |
| 【11407-2】 114.07.17 | 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運用 AI 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建議，請法務部結合 AI 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整體精準性與效率。 | 法務部 | <p>一、有關結合 AI 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p> <p>(一)法務部為致力將廉政風險辨識之時點不斷向前延伸，機先預警以防杜貪瀆不法，114 年試行運用 AI 技術進行「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等 3 種跨機關資料庫分析，勾稽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交由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並鼓勵所屬政風機構自行運用 AI 技術進行資料分析，發掘潛藏風險業務，同時加強人員 AI 專業知能訓練，以提升廉政工作效能。</p> <p>(二)有關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因涉及層面甚廣，並須注意避免數位發展部提醒利用 AI 技術進行個人刑事犯罪風險評估可能衍生之爭議，法務部廉政署邀集對於廉政風險評估及 AI 技術運用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員成立研究小組，刻正盤點有助廉政風險辨識之現有資料庫類型，並研討如何</p> | 繼續追蹤 |

| | | | | |
|------------------------|--------------------|-----|--|------|
| | | | <p>將其與風險業務有效串連勾稽，據以評估建構關鍵風險指標及系統化運作模式之可行性。</p> <p>二、有關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p> <p>(一)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推動採購廉政平臺資料之開放應用，按月將蒐集到的平臺採購案資料，依據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格式彙整，製作符合 OCDS 規範之數據檔案（JSON 檔），並將檔案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供使用者瀏覽下載，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p> <p>(二)鑑於重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龐大，做好土石方交換利用及流向管理，有助工程順利進行、節省公帑、增加國庫收益及落實國土保育，爰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提從土石方管理面向參與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執行方案」，並以 114 年 11 月 3 日廉防字第 11400382430 號函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善加運用，俾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p> | |
| 【11407-3】 114.07.17 | 針對馬政務委員永成所提首長辦公室人員 | 法務部 | 為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管理，並妥為推動與國家機密相關之策進作為，法務部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指 | 自行追蹤 |

| | | |
|--|--|--|
| | <p>應一律列為涉密人員、法務部廉政署應持續強化辦理接密業務人員之規範措施及研議將重大公共利益資訊納入國家機密保護範圍等 3 項建議，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妥為推動後續作業。</p> | <p>示事項，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各項策進措施如下：</p> <p>一、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與人員：</p> <p>(一)清查近 3 年國家機密文件：法務部於 114 年 6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已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為限)，清查近 3 年保管國家機密文書數量，盤點結果創稿數計 1 萬 2,174 件、來文數 3 萬 2,628 件，總計 4 萬 4,802 件；後續將以此進行涉及國家機密之業務與人員之盤點。</p> <p>(二)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皆已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對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進行管制。其中，國防部係另訂更為嚴格之規定自行管制。</p> <p>(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就機關涉密人員，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評估是否新增為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評估結果計新增 45 個職務，後續將由各機關人事單位依程序報請核定公告後辦理。</p> <p>(四)檢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敏資訊，評估是否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報請核定為國家機密，以強化維護管理。</p> <p>二、強化辦理接密業務人員之規範措施：</p> |
|--|--|--|

| | | | | |
|--|--|--|--|--|
| | | | <p>(一)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法務部業編撰「國家機密作業指引」，並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請各機關依實際業務特性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項目。</p> <p>(二)加強國安意識和保密宣導：請各機關於涉密人員就任或離職前，提供「國家機密作業指引」供其閱覽並加以宣導，以強化保密認知。</p> <p>(三)獎勵保護檢舉，提升舉報意願：藉由獎勵與保護檢舉機制，提升機關內部人員發現疑似洩密異常活動之舉報意願，俾利機先啟動內部調查程序，有效遏止洩密犯罪之發生。</p> <p>(四)落實機密文書處理七大原則：依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等七大原則，完備機密維護措施。</p> |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 項次 | 標題 | 內容摘要 |
|----|------|---|
| 壹 | 前言 | 法務部持續致力跨域整合、數位工具運用以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秉持「興利防弊、杜絕貪瀆」之原則，共同打造廉能透明之開放政府。透過「公私協力，保護揭弊」，使全民成為反貪腐之重要成員，讓廉潔成為堅實的社會資本，以強化經濟與社會的韌性與發展實力，達成貪污零容忍的全民價值，在全球變遷中穩定前行。 |
| 貳 | 問題分析 |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2024年清廉印象指數</p> <p>(二)2025年經濟自由度指數</p> <p>(三)2025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p> <p>(四)2025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 <p>(五)2025年世界競爭力評比</p> <p>二、法務部114年廉政民意調查</p> <p>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p> <p>(二)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p> <p>(三)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p> <p>四、綜合分析</p> |
| 參 | 策進作為 | <p>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p> <p>(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並落實結論性意見</p> <p>(二)反貪</p> <p>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p> <p>2、推動私部門交流及企業服務，深化公私反貪腐夥</p> |

| 項次 | 標題 | 內容摘要 | 要 |
|----|----|--|---|
| | | <p>伴關係</p> <p>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p> <p>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p> <p>(三)防貪</p> <p>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p> <p>2、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p> <p>3、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p> <p>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p> <p>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p> <p>6、赓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7、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p> <p>(四)肅貪</p> <p>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p> <p>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p> <p>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p> <p>(五)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p> <p>1、法務部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p> <p>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p> <p>3、法務部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p>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p>(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p> <p>(二)完備反貪腐法制</p> <p>1、推動揭弊保護法制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p> <p>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p> <p>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p> | |

| 項次 | 標題 | 內容摘要 |
|----|----|--|
| | | <p>(三)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四)導入數位稽核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效率</p> <p>(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p> <p>(六)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作為</p> |
| 肆 | 結語 | <p>臺灣近年於國際廉政評比屢創佳績，顯示我國反貪腐之司法能量及公務環境，深獲肯定。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並積極投入刻正辦理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能充分展現本國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相關法規之決心與成果，以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競爭力，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穩固基石。</p>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持續致力跨域整合、數位工具運用以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秉持「興利防弊、杜絕貪瀆」之原則，共同打造廉能透明之開放政府。透過「公私協力，保護揭弊」，使全民成為反貪腐之重要成員，讓廉潔成為堅實的社會資本，以強化經濟與社會的韌性與發展實力，達成貪污零容忍的全民價值，在全球變遷中穩定前行。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獲評 67 分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受評國家，彰顯對我國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更象徵著廉潔已成為臺灣社會共同堅持的核心價值。

2、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透過辦理「透明晶質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及宣導「誠信廉潔」等具體作為，均有助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提升，持續締造佳績。

(二)202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 於 2025 年 3 月 3 日發布「202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 名，雖較去 (2024) 年 80 分減少 0.3 分，但仍維持

連續 3 年受評為表現最佳的「經濟自由」(Free) 國家 (80 分以上)。我國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領先主要經濟體澳洲 (6)、紐西蘭 (11)、韓國 (17)、美國 (26)、日本 (28)、英國 (33) 及中國 (151)。

(三)2025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 1、美國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布「2025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 2 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 40 分)、「公民自由」(滿分 60 分)，並就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15 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 38 分，「公民自由」獲得 56 分，總得分 94 分，與 2024 年相同，續列自由 (Free) 國家；在亞洲地區則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 分、「公民自由」：56 分）。
- 2、該報告指出全球自由度連續第 19 年下降，在 2024 年，60 個國家的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程度惡化，僅 34 個國家有所改善，其中選舉操縱、戰爭和對多元化（針對不同政治理念、宗教或族裔身份人們的和平共處的攻擊日益嚴重）的攻擊是全球自由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目前，全球約 38% 的人口生活在被評為「不自由」的國家，42% 的人口生活在「部分自由」的國家，僅 20% 的人口生活在「自由」的國家。
- 3、自由之家指出，臺灣擁有充滿活力且具競爭性的民主制度，自 2000 年以來政權定期和平交替，對公民自由的保障整體而言相當穩健。然而，報告也提及部分持續存在的問題，包括未能妥善防範移工被剝削，以及中國政府試圖影響臺灣的政策制定、媒體和民主體制等。

(四)2025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 1、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布 2025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 6 名，得分 4.75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前 5 名依序為：新加坡 (2.15 分) 、澳大利亞 (2.17 分) 、日本 (3.02 分) 、香港 (3.10 分) 及澳門 (3.63 分) 。

2、本次報告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 120 名，均係在臺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透過面對面訪談，調查渠等對於臺灣貪腐問題之觀感。部分受訪者認為，詐騙與網路犯罪增加是為個人最常面臨的貪腐現象。

(五)2025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布「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 5 年排名蟬聯世界第 1 。

二、法務部 114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一) 本調查係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二)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 ，抽取臺灣地區 (含金門、馬祖及澎湖) 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 1,101 個有效樣本，以 95% 之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3.0% 。

(三) 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1、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

度，0 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14 年調查結果反映有近 69% 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 0.7% 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平均分數為 1.10。而從 109 年（平均數 1.35）、110 年（平均數 1.26）、111 年（平均數 1.44）、112 年（平均數 1.28）及 113 年（平均數 1.25）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受訪者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

2、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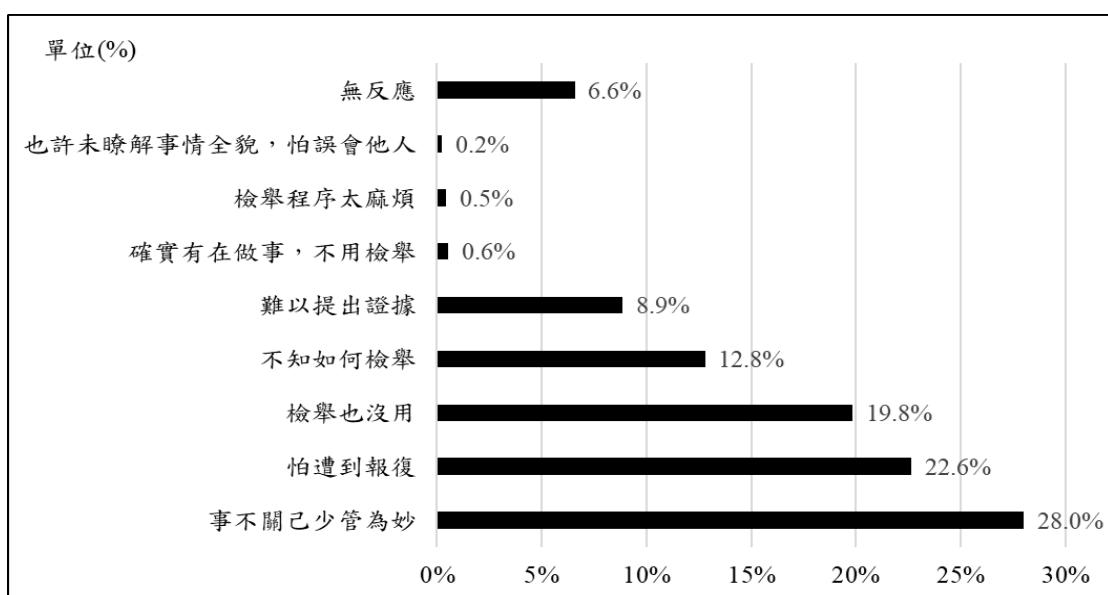


圖 1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69.4%）高於不會（26%）。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8%）、「怕遭到報復」（22.6%）、「檢舉也沒用」（19.8%）、「不知如何檢舉」（12.8%），另有 6.6% 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如圖 1）。

（四）關於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本次調查顯示，在 4 種常見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方面，依行為嚴重程度的平均數排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67）、「企業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

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26）、「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 5.25）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34）。

(五)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60.7%)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5.9%)者，另有 13.4%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本期（114 年 1 月至 6 月）¹ 計 68 案（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 145 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 13 人次（8.97%）、薦任計 32 人次（22.07%）、委任計 56 人次（38.62%）、約聘僱計 26 人次（17.93%）、其他計 18 人次（12.41%）（如表 1）。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34 人次（23.45%）、地方行政機關計 98 人次（67.59%）、地方民意機關計 11 人次（7.59%）、中央民意機關計 2 人次（1.38%）

¹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4 年 1-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其他年間起訴，惟於 111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²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³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以 2 人計算。

⁴「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 27 類（同註 8）；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 27 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如表 1）。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123 人次 (84.83%) 、女性計 22 人次 (15.17%) (如表 1)。

(4)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⁵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5 人以上分別為關務類計 7 人次、警政類計 50 人次、營建類計 10 人次、環保類計 13 人次、農林漁牧類計 5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13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25 人次 (如圖 2)。

⁵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 1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性別 (單位：人次)

| 涉案類別 | 性別 | 總計 | 官職等 | | | |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 | | | 性別 | |
|------------|----|-----|------------------------|------------------------|------------------------|-------------|--------|----------------|----------------|----------------|----------------|-------|-------|
| | | |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 基層 委任 (相當) 以下 | 約 聘 僱 | 其 他 | 中央 行政 機關 | 地方 行政 機關 | 中央 民意 機關 | 地方 民意 機關 | 男 | 女 |
| 1.工商監督管理 | | 3 | 2 | | 1 | | | | 3 | | | 3 | |
| 2.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 3.稅務 | | | | | | | | | | | | | |
| 4.關務 | | 7 | | 3 | 4 | | | 7 | | | | 7 | |
| 5.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6.公路監理 | | 2 | | | 1 | | 1 | 1 | 1 | | | 2 | |
| 7.運輸觀光氣象 | | 3 | | 2 | 1 | | | 2 | 1 | | | 3 | |
| 8.司法 | | | | | | | | | | | | | |
| 9.法務 | | | | | | | | | | | | | |
| 10.警政 | | 50 | 1 | 8 | 40 | 1 | | | 50 | | | 47 | 3 |
| 11.消防 | | | | | | | | | | | | | |
| 12.營建 | | 10 | 4 | 2 | | 2 | 2 | | 8 | 1 | 1 | 8 | 2 |
| 13.民戶役地政 | | 1 | | | | 1 | | | 1 | | | | 1 |
|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 | | | | | | | | | | | | |
| 15.環保 | | 13 | 1 | | | 12 | | | 13 | | | 11 | 2 |
| 16.衛生醫療 | | 1 | | | | 1 | | | 1 | | | | 1 |
| 17.社會福利 | | | | | | | | | | | | | |
| 18.教育 | | 3 | | 2 | | | 1 | | 2 | | 1 | 3 | |
| 19.農林漁牧 | | 5 | | 1 | 1 | 2 | 1 | 1 | 3 | | 1 | 4 | 1 |
|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 | | | | | | | | | | | | |
| 21.軍方事務 | | 13 | | 4 | 4 | 1 | 4 | 13 | | | | 13 | |
| 22.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 23.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24.國有財產管理 | | 4 | 1 | 2 | 1 | | | | 4 | | | 3 | 1 |
| 25.國營事業 | | 4 | | 2 | 1 | 1 | | 4 | | | | 4 | |
| 26.行政事務 | | 25 | 4 | 6 | 2 | 4 | 9 | 5 | 11 | 1 | 8 | 13 | 12 |
| 27.其他 | | 1 | | | | | 1 | 1 | | | | | 1 |
| 總計 | | 145 | 13 | 32 | 56 | 26 | 18 | 34 | 98 | 2 | 11 | 123 | 22 |
| 比率 | | 100 | 8.97 | 22.07 | 38.62 | 17.93 | 12.41 | 23.45 | 67.59 | 1.38 | 7.59 | 84.83 | 15.17 |

說明：

- 1.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4年1-6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本期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廉政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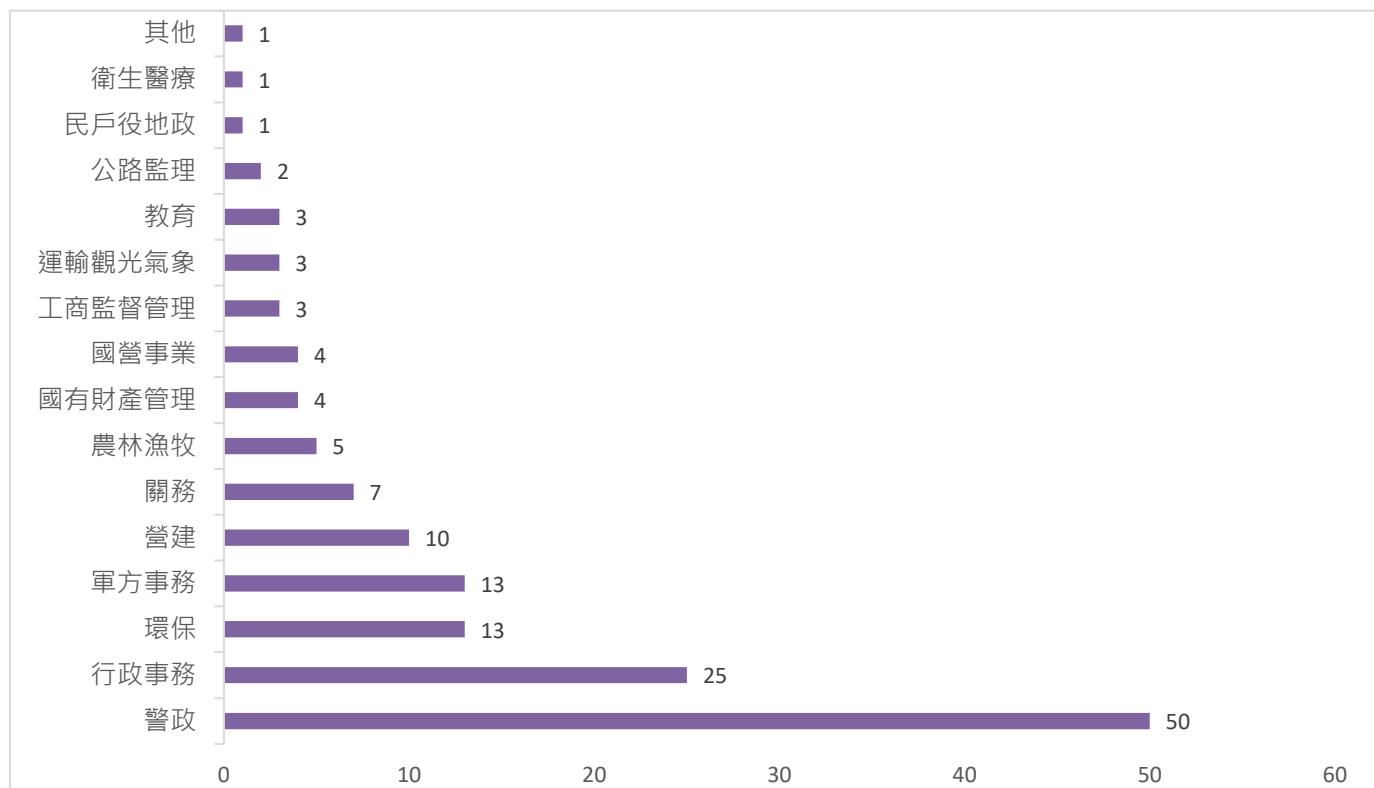


圖 2 涉案類別人次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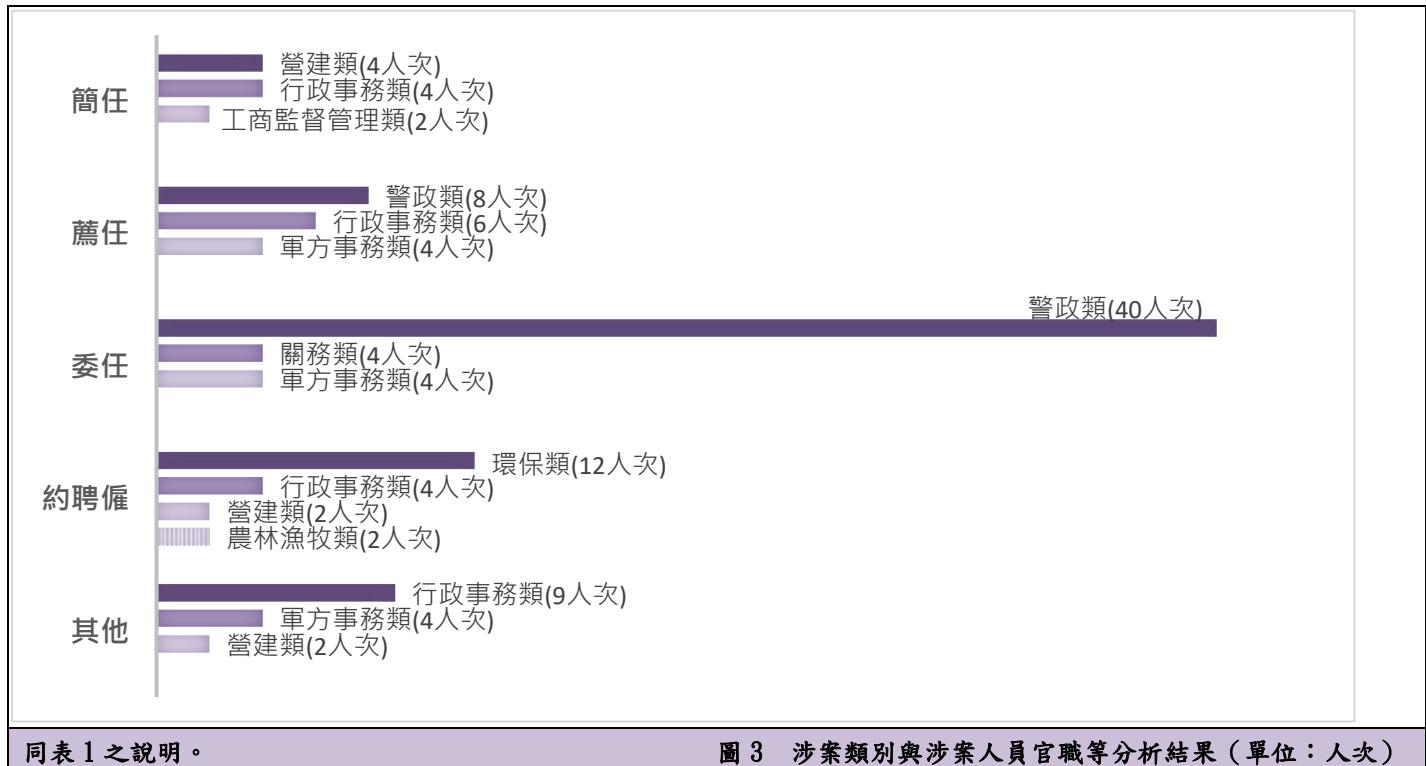
(5)交叉分析（如表1）：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3）：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營建類計4人次、行政事務類計4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計2人次。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8人次、行政事務類計6人次、軍方事務類計4人次。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40 人次、關務類計 4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4 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環保類計 12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4 人次、營建類計 2 人次、農林漁牧類計 2 人次。
-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役男或委託公務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9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4 人次、營建類計 2 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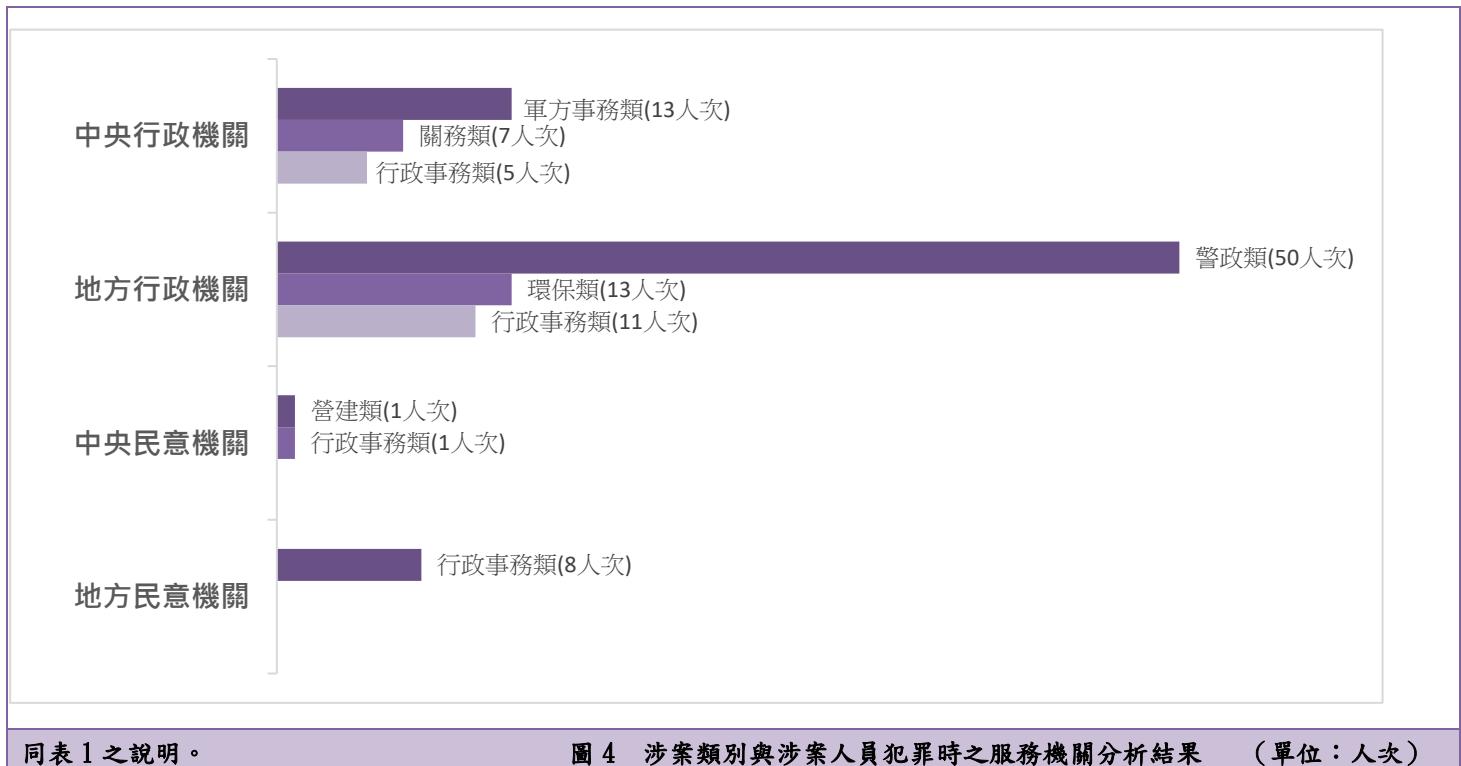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4）：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 13 人次、關務類計 7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5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較高

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50 人次、環保類計 13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11 人次。

-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營建類計 1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計 1 人次。
- (D)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 8 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2）：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所占人次比例較高者如下：

-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計 66 人次 (45.5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2 人次 (3.03%)、薦任計 13 人次 (19.69%)、委任計 38 人次 (57.57%)、約聘僱計 6 人次 (9.09%)、其他計 7 人次 (10.6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0 人次 (15.15%)、地方行政機關計 54 人次

(81.81%)、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 (3.03%)。

(2)不違背職務收賄(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計 19 人次 (13.1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3 人次 (15.78%)、薦任計 7 人次 (36.84%)、委任計 3 人次 (15.78%)、約聘僱計 4 人次 (21.05%)、其他計 2 人次 (10.5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1 人次 (57.89%)、地方行政機關計 6 人次 (31.57%)、中央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5.26%)、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5.26%)。

(3)違背職務收賄(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計 16 人次 (11.0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3 人次 (18.75%)、薦任計 3 人次 (18.75%)、委任計 5 人次 (31.25%)、約聘僱計 4 人次 (25%)、其他計 1 人次 (6.2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6.25%)、地方行政機關計 14 人次 (87.5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6.25%)。

(4)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 14 人次 (9.6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2 人次 (14.28%)、委任計 2 人次 (14.28%)、約聘僱計 4 人次 (28.57%)、其他計 6 人次 (42.8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21.42%)、地方行政機關計 5 人次 (35.71%)、中央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7.14%)、地方民意機關計 5 人次 (35.71%)。

(5)經辦採購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計 10 人次 (6.9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4 人次 (40%)、薦任計 2 人次 (20%)、委任計 1 人次 (10%)、約聘僱計 2 人次 (20%)、其他計 1 人次 (1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10%)、地方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80%)、地方民意機關

計 1 人次 (10%)

表 2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 涉案法條 |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 比率 | 總計 | 官職等 | | | |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 | | |
|---|------------------|-----|----|-------------------------|-------------------------|-------------------------------|---------|----------------------------|------------|----------------|----------------|----------------|
| | | | | 高層簡 任 (相 當)人 員 | 中層薦 任 (相 當)人 員 | 基層委 任 (相 當)人 員 以下 | 約聘 僱 |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 中央行 政機關 | 地方 行政 機關 | 中央 民意 機關 | 地方 民意 機關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 2.07% | 3 | | 1 | 1 | 1 | | | 2 | 1 |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 0.69% | 1 | | | | | | 1 | | | | 1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經辦採購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 | 6.90% | 10 | 4 | 2 | 1 | 2 | 1 | | 1 | 8 | | 1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 11.03% | 16 | 3 | 3 | 5 | 4 | 1 | | 1 | 14 | | 1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 9.66% | 14 | | 2 | 2 | 4 | 6 | | 3 | 5 | 1 | 5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 13.10% | 19 | 3 | 7 | 3 | 4 | 2 | | 11 | 6 | 1 | 1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非公用公有財物) | 4.83% | 7 | | 1 | 2 | 4 | | | 2 | 5 |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事務圖利) | 45.52% | 66 | 2 | 13 | 38 | 6 | 7 | | 10 | 54 | | 2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事務圖利) | 0.69% | 1 | | 1 | | | | | 1 | |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賄賂) | 0.69% | 1 | | | 1 | | | | | 1 | | |
| 刑法第 132 條(洩密) | 1.38% | 2 | | 1 | | 1 | | | | 2 | | |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 | 2.76% | 4 | | 1 | 3 | | | | 3 | 1 | | |
| 其他 | 0.69% | 1 | 1 | | | | | | | 1 | | |
| 總計 | 100% | 145 | 13 | 32 | 56 | 26 | 18 | | 34 | 98 | 2 | 11 |

1.同表 1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68 案，涉案公務員計 145 人次，其中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及補助款貪瀆案件計 29 案，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數計 16 案、起訴人數計 25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6 人次 (24%) 、薦任計 8 人次 (32%) 、委任計 3 人次 (12%) 、約聘僱計 7 人次 (28%) 、其他 1 人次 (4%) 。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32%) 、地方行政機關計 16 人次 (64%) 、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4%) 。
- C. 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 9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8 人次、國營事業類計 3 人次、農林漁牧類計 2 人次為主。

(2)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數計 9 案、起訴人數計 10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2 人次 (20%) 、委任計 2 人次 (20%) 、約聘僱計 1 人次 (10%) 、其他計 5 人次 (50%) 。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 人次 (20%) 、地方行政機關計 4 人次 (40%) 、地方民意機關計 4 人次 (40%) 。
- C. 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5 人次。

(3)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 2 案、起訴人數計 2 人次，相

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1 人次 (50%) 、其他計 1 人次 (50%) 。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50%) 、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50%) 。
- C. 涉案類別為運輸觀光氣象類計 1 人及行政事務類計 1 人次。

(4) 同時涉及採購及補助款貪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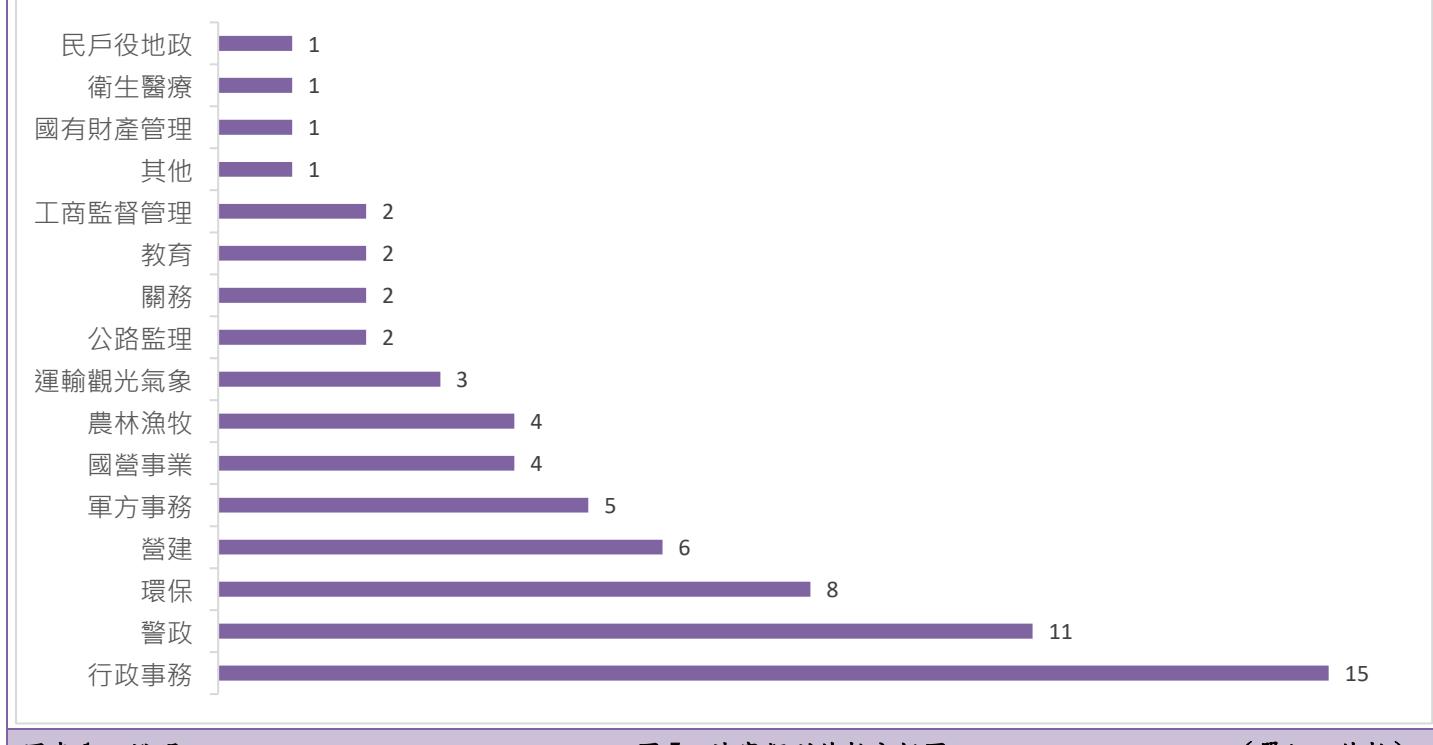
本期同時涉及採購與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 2 案、起訴人數計 4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1 人次 (25%) 、薦任計 1 人次 (25%) 、約聘僱計 1 人次 (25%) 、其他計 1 人次 (25%) 。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75%) 、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25%) 。
- C. 涉案類別分別為教育類計 2 人及行政事務類計 2 人次。

4、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5 案者如下：

行政事務類計 15 案、警政類計 11 案、環保類計 8 案、營建類計 6 案、軍方事務類計 5 案 (如圖 5) 。

涉案類別分析：



同表 1 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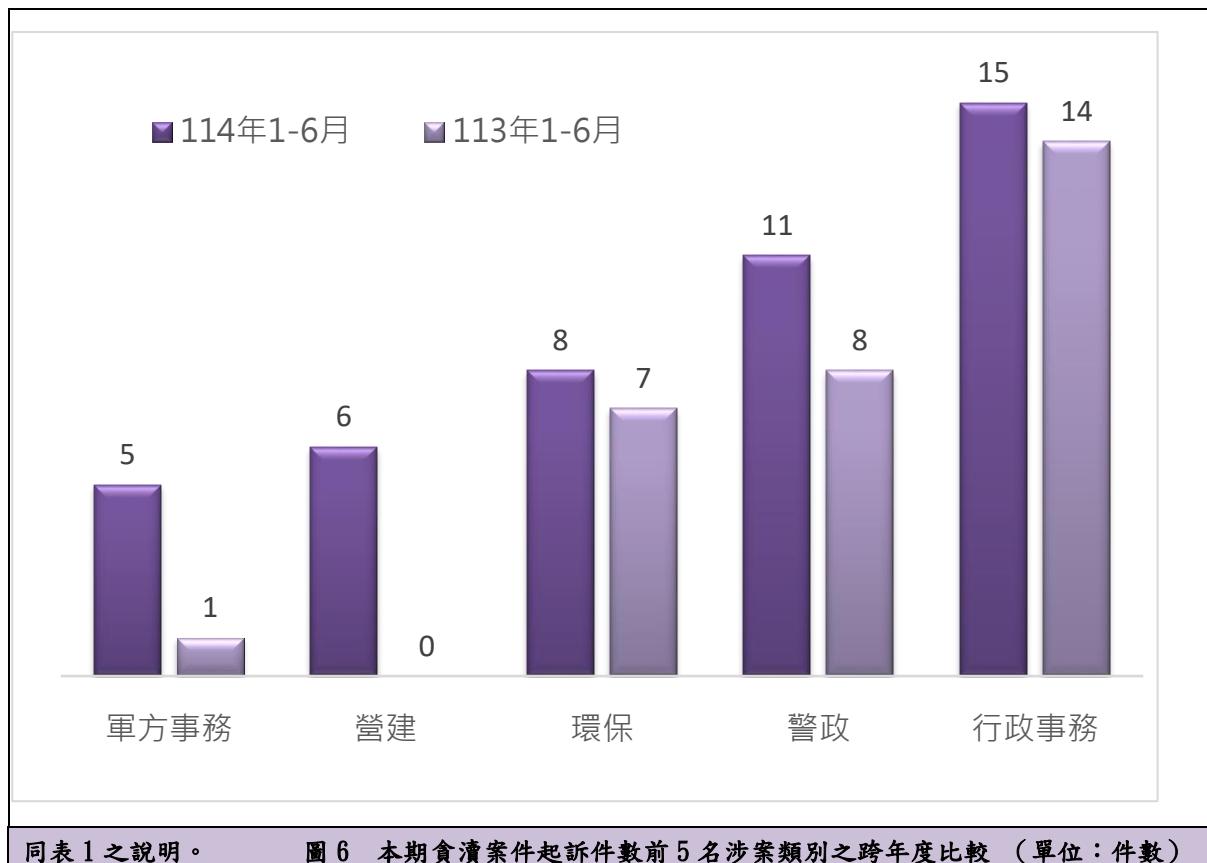
圖 5 涉案類別件數分析圖

(單位：件數)

5、跨年度比較（如圖 6）：

(1) 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案數 15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14 案，
增加 1 案。
- B. 警政類本期起訴案數 11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8 案，增加
3 案。
- C. 環保類本期起訴案數 8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7 案，增加 1
案。
- D. 營建類本期起訴案數 6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0 案，增加 6
案。
- E.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案數 5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1 案，增
加 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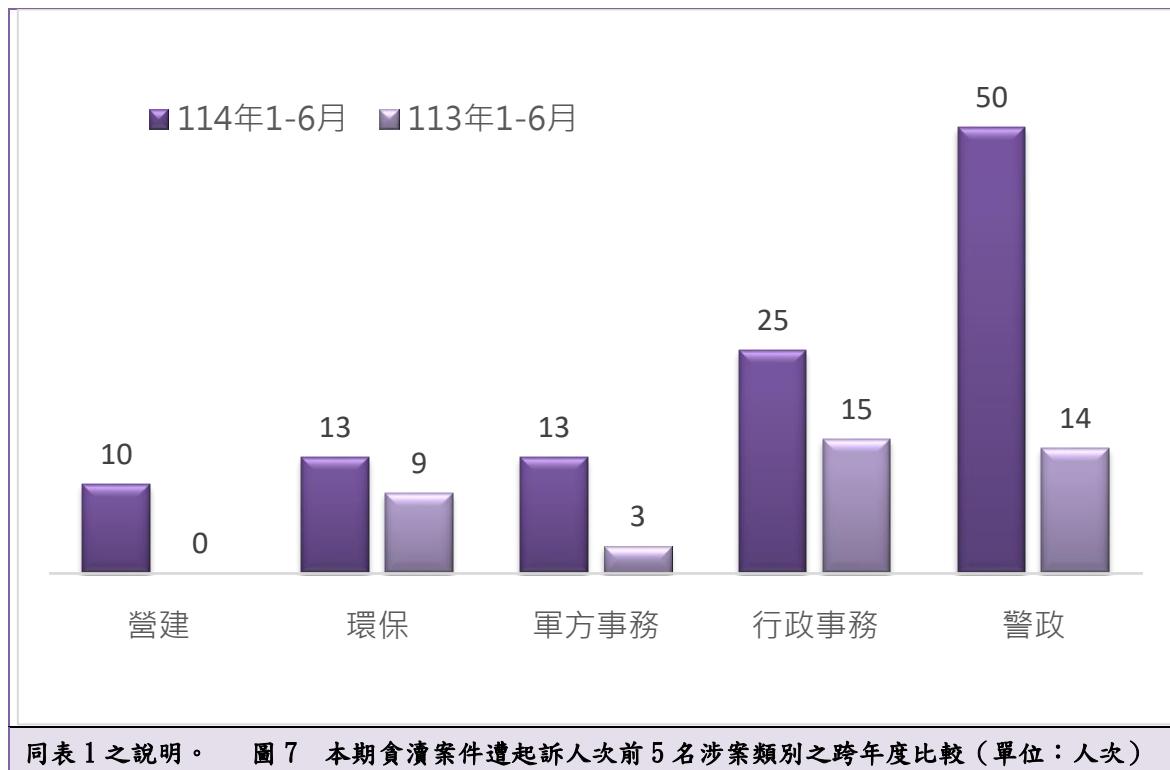


同表 1 之說明。

圖 6 本期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單位：件數)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如圖 7)：

- A. 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50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14 人次，增加 36 人次。
- B.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25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15 人次，增加 10 人次
- C.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3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3 人次，增加 10 人次。
- D. 環保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3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9 人次，增加 4 人次。
- E. 營建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0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0 人次，增加 10 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7 本期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人次）

（二）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26 件，如表 3 所示：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進度 | 類型 | 備註 |
|----|------|---|-----|------|-----------------------------------|
| 1 | 廉政署 |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處長護航廠商履約並收賄，涉犯職務上行為收賄等罪案 | 已判決 | 行政事務 | 112.12.21 起訴 114.05.09 一審判決有罪 |
| 2 | 廉政署 | 基隆市議員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 已判決 | 地方議會 | 113.12.16 起訴 114.05.22. 一審判決有罪 |
| 3 | 調查局 |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等人涉嫌貪瀆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4.06.06 起訴 |
| 4 | 廉政署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東裝修區臺臺長、工程司等人共同包庇廠商借牌投標，涉犯圖利等罪案 | 已判決 | 行政事務 | 112.10.30 起訴 114.06.06 一審判決有罪 |
| 5 | 廉政署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所長洩漏取締勤務資訊予砂石業者，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及圖利等罪案 | 審理中 | 警政 | 114.06.11 起訴 |
| 6 | 調查局 | 金門縣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4.06.16 起訴 |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 | | | | | |
|----|------------|--|-----|----------|--|
| 7 | 調查局 | 立法委員涉嫌詐領助理薪資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4.06.22 起訴 |
| 8 | 調查局 | 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主席涉嫌貪瀆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4.06.23 起訴 |
| 9 | 調查局 | 新竹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4.06.24 起訴 |
| 10 | 廉政署 | 嘉義縣議員以人頭詐領助理費，涉犯職務上行為詐取財物等罪案 | 已判決 | 詐領補助款 | 112.12.20 起訴 114.06.30 一審判決有罪 |
| 11 | 廉政署 | 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主任違法收取相驗費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 審理中 | 衛生醫療 | 114.07.14 起訴 |
| 12 | 廉政署 | 前澎湖縣議會議員與其配偶，共同以親戚等人之名義詐領議員助理費案 | 審理中 | 地方議會 | 114.07.17 起訴 |
| 13 | 調查局 |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電氣組課長等人涉嫌經辦工程浮報價額不法案 | 已判決 | 國營事業 | 113.09.20 起訴 114.06.27 一審判決有罪 |
| 14 | 廉政署 調查局 | 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涉嫌收賄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3.11.07 起訴 |
| 15 | 廉政署 調查局 | 雲林縣二崙鄉鄉長等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自強果菜市場及垃圾場掩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涉嫌貪瀆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3.11.07 起訴 |
| 16 | 廉政署 | 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收受賄賂販賣清潔隊員職缺受賄案 | 審理中 | 環保 | 114.07.23 起訴 |
| 17 | 廉政署 |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等人護航廠商履約收賄，涉犯職務上行為收賄等罪案 | 已判決 | 行政事務 | 108.11.18 起訴 114.07.31 一審判決有罪 |
| 18 | 廉政署 | 高雄市議會前議長使用人頭詐領議員助理費案。 | 審理中 | 地方議會 | 111.01.24 起訴 112.09.25 一審判決有罪 114.08.11 二審判決有罪 |
| 19 | 調查局 | 雲林縣麥寮鄉鄉長等涉嫌向廠商索賄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3.08.15 起訴 114.08.14 一審判決有罪 |
| 20 | 廉政署 | 前立法委員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 審理中 | 工商監督管理 | 114.08.18 起訴 |
| 21 | 廉政署 | 苗栗縣三灣鄉長經辦工程、人事、太陽光電等案收受賄賂案 | 已判決 |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 111.08.10 起訴 114.08.19 部分案件一審判決有罪；其他案件尚在審理中。 |
| 22 | 調查局 | 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涉嫌詐領特別費案 | 已判決 | 其他 | 114.03.03 起訴 114.08.22 一審判決有罪 |
| 23 | 調查局 | 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主席詐領出席費案 | 已判決 | 行政事務 | 113.11.02 起訴 114.08.25 一審判決有罪 |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 | | | | | |
|----|-----|--|-----|-------|----------------------------------|
| 24 | 廉政署 | 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等人挪用研究計畫款項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 審理中 | 衛生醫療 | 114.09.03 起訴 |
| 25 | 廉政署 | 潮州鎮民代表會秘書涉犯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等罪案 | 已判決 | 民戶役地政 | 113.08.08 起訴 114.09.17 一審判決有罪 |
| 26 | 調查局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涉嫌不法案 | 已判決 | 其他 | 114.04.02 起訴 114.09.18 一審判決有罪 |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三)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調查局 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116 案，112 年 105 案，111 年 109 案；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嫌疑人 464 人，112 年 425 人，111 年 440 人；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涉案標的新臺幣(下同)456 億 3,737 萬 7,617 元，112 年 1,267 億 3,940 萬 3,991 元，111 年 1,142 億 5,512 萬 309 元。

統計 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型態統計如下：

1、股市犯罪計 62 案：

- (1)詐偽募集或發行 3 案。
- (2)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3 案。
- (3)內線交易 23 案。
- (4)非常規交易 1 案。
- (5)特別背信、侵占 18 案。
- (6)財報不實 4 案。

2、金融貪瀆計 2 案，均為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3、掏空資產計 27 案：

- (1)企業背信 15 案。
- (2)業務侵占 12 案。

4、侵害營業秘密計 25 案：

(1)境內犯罪 21 案。

(2)境外犯罪 4 案。

(相關年度對照資料詳如表 4、5、6)

表 4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偵辦企業肅貪案件比較表

| 犯罪型態 | | 113 年 | | | 112 年 | | | 111 年 | | |
|------------------|-------------------|--------|----------|---------------|--------|----------|---------------|--------|----------|---------------|
| | | 案 數 | 嫌疑 人數 | 犯罪標的 | 案 數 | 嫌疑 人數 | 犯罪標的 | 案 數 | 嫌疑 人數 | 犯罪標的 |
| 股 市 犯 罪 | 小計 | 62 | 331 | 5,587,732,198 | 57 | 269 | 4,139,667,504 | 63 | 310 | 5,232,538,148 |
| | 詐偽募集 或發行 | 3 | 33 | 706,814,230 | 8 | 47 | 1,181,039,508 | 10 | 59 | 2,560,312,968 |
| | 違約交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異常交易 操縱股價 | 13 | 37 | 653,327,201 | 12 | 36 | 26,405,319 | 11 | 39 | 160,823,786 |
| | 內線交易 | 23 | 100 | 641,276,494 | 20 | 79 | 81,701,262 | 24 | 112 | 246,837,052 |
| | 非常規交 易 | 1 | 4 | 22,234,349 | 2 | 16 | 392,377,850 | 6 | 25 | 1,026,955,079 |
| | 特別背 信、侵占 | 18 | 133 | 1,907,684,856 | 10 | 46 | 1,192,320,708 | 9 | 54 | 858,398,568 |
| | 財報不實 | 4 | 24 | 1,656,395,068 | 4 | 44 | 1,265,822,857 | 3 | 21 | 379,210,695 |
| | 律師會計 師簽證不 實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不實訊息 操縱股價 | 0 | 0 | 0 | 1 | 1 | 12,500 | 0 | 0 | 0 |
| | 其他方式 操縱股價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違法私募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不法併購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 融 貪 瀆 | 小計 | 2 | 6 | 264,745,369 | 9 | 76 | 544,732,756 | 4 | 40 | 2,703,220,884 |
| | 金融機構 人員背信 | 2 | 6 | 264,745,369 | 8 | 75 | 544,567,756 | 4 | 40 | 2,703,220,884 |
| | 收受不當 利益 | 0 | 0 | 0 | 1 | 1 | 165,00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違法放貸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掏空資產 | 小計 | 27 | 69 | 6,227,044,165 | 21 | 48 | 14,355,054,391 | 22 | 45 | 6,579,046,340 |
| | 企業背信 | 15 | 44 | 4,153,579,386 | 13 | 33 | 13,830,768,177 | 9 | 24 | 4,642,343,218 |
| | 業務侵占 | 12 | 25 | 2,073,464,779 | 8 | 15 | 524,286,214 | 13 | 21 | 1,936,703,122 |
| 妨害營業秘密 | 小計 | 25 | 58 | 33,557,855,885 | 18 | 32 | 107,699,950,340 | 20 | 45 | 99,740,314,937 |
| | 境內 | 21 | 49 | 15,136,524,222 | 11 | 17 | 78,860,249,804 | 11 | 13 | 58,272,261,058 |
| | 境外 | 4 | 9 | 18,421,331,663 | 7 | 15 | 28,839,700,536 | 9 | 32 | 41,468,053,879 |
| 合計 | | 116 | 464 | 45,637,377,617 | 105 | 425 | 126,739,404,991 | 109 | 440 | 114,255,120,309 |

說明：

1.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包括：

(1)股市犯罪（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詐偽募集或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B.違約交割（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C.異常交易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D.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E.非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F.特別背信、侵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G.財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H.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I.不實資訊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J.其他方式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K.違法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L.不法併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第 43 條之 5 第 2、3 項）。

(2)金融貪瀆（違反銀行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金融機構人員背信（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B.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銀行法第 35 條、第 127 條）；C.金融機構人員違法放貸（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3)掏空資產：A.掏空資產之背信（背信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42 條）；B.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侵占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4)侵害營業秘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A.域內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B.域外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C.法人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2.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5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年度 | 案件數 | 嫌疑人數 |
|-------|-----|------|
| 113 年 | 116 | 464 |
| 112 年 | 105 | 425 |
| 111 年 | 109 | 440 |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6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型態比較

| 型態 | 113 年 | 112 年 | 111 年 |
|-----------------------------|-------|-------|-------|
| 詐偽募集或發行 | 3 | 8 | 10 |
| 違約交割 | 0 | 0 | 0 |
|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 13 | 12 | 11 |
| 內線交易 | 23 | 20 | 24 |
| 非常規交易 | 1 | 2 | 6 |
| 特別背信、侵占 | 18 | 10 | 9 |
| 財報不實 | 4 | 4 | 3 |
|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 0 | 0 | 0 |
|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 0 | 1 | 0 |
|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 0 | 0 | 0 |
| 違法私募 | 0 | 0 | 0 |
| 不法併購 | 0 | 0 | 0 |
|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 2 | 8 | 4 |
| 收受不當利益 | 0 | 1 | 0 |
| 違法放貸 | 0 | 0 | 0 |
| 企業背信 | 15 | 13 | 9 |
| 業務侵占 | 12 | 8 | 13 |
| 境內 | 21 | 11 | 11 |
| 境外 | 4 | 7 | 9 |
| 合計 | 116 | 105 | 109 |
| 說明： | | | |
| 1.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同表 7。 | | | |
| 2.資料來源：調查局。 | | | |

四、綜合分析

前述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性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經辦公用工程 | 3 | 調查局 |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等人涉嫌貪瀆案 | 被告於擔任勞工處處長期間，應依法辦理相關事務，竟收受廠商賄賂 3 萬元，將檢舉案件中應受裁罰廠商，給予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 | 1. 建立內控與稽核機制：透過內控機制與定期、不定期的業務稽查，防範不法行為，強化流程檢視及內部稽核，杜絕專權現象，確保行政運作的透明與合規。 |
| 收受回扣/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 5 | 廉政署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所長洩漏取締勤務資訊予砂石業者，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及圖利等罪案 | 被告利用事前取得臺南市警局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勤務表之機會，將取締砂石車之具體地點、時間提供予業者，使業者及其聘僱之司機違規超載及行駛禁駛路段等行為得以躲避取締，因而獲得 29 萬 7,300 元之不法利益，被告並獲得價值 1,500 元之茶葉。 | 2. 增強採購程序的透明性與審查：強化政府採購教育與分工，確立權限複核，並定期查核承辦人與廠商的互動情形，防止利益衝突，確保採購程序的公正性。 |
| | 8 | 調查局 | 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主席期間，明知鄉民建設之畜牧場申設流程並無違法之處，竟自恃其擔任鄉代會主席對鄉公所人員具建議及施壓之權勢，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向該等鄉民要求支費回饋金，以換取畜牧場之順利營運。 | 3. 市場查訪與底價擬訂：建議請購單位與採購單位實施市場查訪，精確訂定底價，避免過高或過低的報價情況，防止圖利行為，確保資金使用的效益。 | |
| | 14 | 廉政署 調查局 | 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涉嫌收賄案 | 被告擔任彰化縣竹塘鄉鄉長期間，利用竹塘鄉公所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等機會，將招標內容及規格等資訊透過掮客轉交投標廠商，並提高廠商參標資格以減少投標家數，後再由被告洩漏回饋項目和租金條件，投標廠商並交付賄款 1,861 萬餘元予被告。 | 4. 建立採購程序稽查機制：檢視小額採購及大額工程的程序，確保報價比價機制，防止承辦人指定廠商或收取賄賂，並進行 |
| | 15 | 廉政署 調查局 | 雲林縣二崙鄉鄉長等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自強果菜市場及垃圾場掩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 | 被告於擔任雲林縣二崙鄉鄉長期間，利用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之機會，指示承辦人配合投標廠商擬訂招標須知等資料，並提高廠商參標資格，減少投標家數，復又由被告洩漏租金底價協助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廠商共交付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 | 備標租」涉嫌貪瀆案 | 賄款 920 萬元予被告。 | 嚴格審查，避免利益輸送。 5. 公開審查程序與加強溝通：如土地重劃、綠能產業等項目，需公開審查程序，加強地方與中央的溝通，確保權力不被濫用，促進透明決策與公民參與。 |
| | 16 | 廉政署 | 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收受賄賂販賣清潔隊員職缺受賄案 | 被告利用其具有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責，收受民眾交付之賄賂，並協助錄取為清潔隊員。 | |
| | 19 | 調查局 | 雲林縣麥寮鄉鄉長等涉嫌向廠商索賄案 | 被告擔任雲林縣麥寮鄉鄉長期間，對位於麥寮鄉裝設風力發電機之廠商，以號召民眾對工地進行大規模抗爭方式，逼迫廠商支付地方回饋金及賄款，廠商為求順利施作而支付被告 320 萬元。 | |
| | 21 | 廉政署 | 苗栗縣三灣鄉長經辦工程、人事、太陽光電等案收受賄賂案 | 苗栗縣三灣鄉長等人利用辦理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採購案及甄選清潔隊隊員等機會，按採購標案金額 8%、15% 左右分別向工程標案及工程服務標案廠商收取賄賂，另向報名清潔隊員收取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全案收賄案件數計約 130 餘件，不法金額總計新臺幣 1289 餘萬元。 | 6. 強化法治與廉潔教育：推動法治與案例宣導，強化公務人員廉潔意識與依法行政觀念，提升公民對法治的重視。 7. 設立內部揭弊者舉報通道，保障檢舉人安全，及時揭發不法行為。 |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2 | 廉政署 | 基隆市議員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 被告使用「人頭助理」、「回捐薪資」方式不實詐領助理費，挪作支付被告聘請私人員工之薪酬。 |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推動法治與案例宣導，提升公務人員對廉潔與貪瀆風險的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6 | 調查局 | 金門縣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 | 被告擔任金門縣議員期間，明知無聘用助理事實不得以聘用助理名義申請助理費，竟仍以虛偽之名冊詐得助理費共計 200 萬餘元。 | <p>認識，強化依法行政觀念。並建立如議員助理費用等特定項目的審核與內控機制，防杜不法。</p> <p>2. 針對教職員強化倫理及法治教育與教育訓練，提醒違規後果。</p> |
| | 7 | 調查局 | 立法委員涉嫌詐領助理薪資案 | 被告為詐領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之酬金、加班費、年終獎金等補助款，將薪資總額與補助上限之差額，調整予未實際擔任助理之家人之銀行帳戶內，並作為其私人資金支配使用，合計詐領助理薪資達 1,473 萬 6,549 元。 | <p>3. 明確用途規範，研究補助款只能用於計畫相關支出，如實驗材料、學生助理費等，不應混同於個人消費。</p> |
| | 9 | 調查局 | 新竹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 | 被告擔任新竹縣議員期間，明知無聘用助理事實不得以聘用助理名義申請助理費，竟仍以虛偽之名冊詐得助理費共計 110 萬餘元。 | <p>4. 建立電子化線上系統讓所有支出明細即時上傳，相關單據都可追溯。</p> |
| | 10 | 廉政署 | 嘉義縣議員以人頭詐領助理費，涉犯職務上行為詐取財物等罪案 | 被告利用渠申報議員助理費之權限，以人頭詐領助理費總計 90 餘萬元。 | <p>5. 健全採購與管理流程：檢視採購分工與權責，確保需求單位確實辦理驗收及核銷，杜絕利用制度漏洞詐領款項等不法行為。</p> |
| | 11 | 廉政署 | 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主任違法收取相驗費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 被告利用擔任衛生所主任，向不知情民眾訛稱執行行政相驗需支付相驗費及死亡證明書費用，藉此向民眾詐取共計 528 萬 4,650 元。 | |
| | 12 | 廉政署 | 前澎湖縣議員與其配偶，共同以親戚等人之名義作為人頭詐領 | 被告使用「人頭助理」方式不實詐領助理費，挪作個人開銷使用。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 | 議員助理費一案 | | |
| | 18 | 廉政署 | 高雄市議會前議長使用人頭詐領議員助理費案。 | 被告透過浮報公費助理薪資方式詐領與實際薪資差額之補助費。 | |
| | 22 | 調查局 | 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涉嫌詐領特別費案 | 被告擔任烏坵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期間，明知無申領特別費事實，不得申領特別費，仍以虛假之紅白包申領特別費共計11萬餘元。 | |
| | 23 | 調查局 | 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主席詐領出席費案 | 被告未實際出席代表會，卻以事後補簽的方式詐領出席費。 | |
| | 24 | 廉政署 | 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等人挪用研究計畫款項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 被告等人自民國91年起至112年止利用辦理神經醫學中心神經修復科、神經再生實驗室之各項醫療行為、動物實驗及人體試驗計畫而請購醫療、實驗耗材及器械等醫療衛材之機會，與廠商配合利用不實發票(未實際出貨)，辦理請購及核銷，詐領總計新臺幣3,377萬3,681元。 | |
|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 1 | 廉政署 |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處長護航廠商履約並收賄，涉犯職務上行為收賄等罪案 | 被告利用渠督導標案預算審查及後續履約之權限，收受廠商交付賄賂100萬元。 |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持續推動法治與案例宣導，強化公務人員廉潔意識。 2. 定期查核承辦人與廠商互動情形，防範利益輸送，並透過制度化程序確保行政行為合法、公正與可追蹤。 |
| | 17 | 廉政署 |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等人護航廠商履約而收賄，涉犯職務上行為收賄等罪案 | 被告利用渠督導採購案履約之權限，護航廠商順利驗收請款，收受廠商交付賄賂51萬餘元。 | |
| | 20 | 廉政署 | 前立法委員涉犯不違背職務 | 被告任職立法委員時，與行賄者期約，每月收取5萬元，以辦公室掛名支薪，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 | 收受賄賂等罪案 | 作為被告利用立法委員之職權為行賄者提出臨時提案及修正商港法第 72 條法案之對價 | |
| 侵 占 公 有 財 物 / 職 務 上 持 有 非 公 用 私 有 財 物 | 13 | 調查局 |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電氣組課長等人涉嫌經辦工程浮報價額不法案 | 被告於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電氣組電機課課長期間，為挪用經辦之契約款項，製作符合投標廠商規格之招標文件，協助廠商順利得標，共取得 851 萬餘元不法金額。 | 1. 強化法治與廉潔教育：推動法治與案例宣導，強化公務人員廉潔意識與依法行政觀念，提升公民對法治的重視。 |
| | 25 | 廉政署 | 潮州鎮民代表會秘書涉犯侵佔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等罪案 | 被告利用身為秘書之職務上機會，將公務手機侵占私用，嗣於財產交回之際以次等手機冒充，另假藉公務事由，詐領私人餐費及旅費。 | 2. 落實內控與稽核機制：加強內控管理，定期盤點財物，落實稽核制度。針對專案搜扣物品，應依時入庫並查核，防範不法。 |
| | 26 | 調查局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涉嫌不法案 | 被告於理勞務採購時內定得標廠商，任由廠商借牌得標，獲取不法承攬利益；另侵占用於業務推廣之三節禮品，並致贈於與業務推廣無關之人。 | 3. 健全採購與管理流程：檢視採購分工與權責，確保流程透明，杜絕利用制度漏洞圖利等不法行為。 4. 推行揭弊者舉報機制：設立安全舉報管道與揭弊者保護措施，鼓勵揭弊，強化機關自我監督能力。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圖利 | 4 | 廉政署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東裝修區臺臺長、工程司等人共同包庇廠商借牌投標，涉犯圖利等罪案 | 被告明知廠商借牌竟仍容任開(決)標至履約完成致生圖利結果 | <p>1. 完善內控與稽核機制：強化業務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各單位風險意識與責任分工。定期查核承辦人與廠商互動情形，防範利益輸送，並透過制度化程序確保行政行為合法、公正與可追蹤。</p> <p>2. 規範職務分工與推動定期輪調：建立明確的職務分工制度，避免個人專權與長期掌握特定職務產生風險。推動定期輪調與機動調整機制，有效分散風險，強化組織透明與監督功能。</p> <p>3. 提升採購專業與法遵能力：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使其熟稔《政府採購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保採購流程符合法規，並提升採購透明度與公正性。</p> |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14 年 5 月至 10 月，數據資料以月份為單位者，更新至 10 月 31 日止）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並落實結論性意見

- 1、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 1 次，第三次國家報告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由中央五院暨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預先公布期中進度，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為正式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前接受各界檢驗，期許各界相互合作強化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措施，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 2、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制，各權責部會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措施業於 112 年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由法務部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檢討當年度執行情形與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全案計列管 48 項績效目標，各權責機關業於 114 年 1 月填報 113 年辦理進度、提列 114 年績效目標值，由法務部持續追蹤管考。

（二）反貪

-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

(1)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由法務部徐政務次長錫祥率團與廉政署派員共同參加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 (AHDAC) 及第 41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以實

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2)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參與 APG 線上會議計 7 場（相互評鑑委員會 2 次、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路線上會議 2 次、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1 次、多元性及包容性網路會議 1 次、第 5 輪相互評鑑程序線上研討會 1 次），1 場實體會議（年會 1 次）。艾格蒙聯盟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3 日派員赴盧森堡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並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相關情資交換，自 114 年 5 月 1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合計交換金融情資 477 件。

2、推動私部門交流及企業服務，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1)114 年持續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經由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機制，以主題系列式對話交流，與私部門廣泛探討相關疑義問題，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論壇「落實公平待客·建構誠信金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資訊誠信論壇」等；另中華民國開放性製藥研究協會 (IRPMA) 首次自主響應政府廉能政策辦理「2025 誠信論壇」活動，廉政署與會共同體現公私協力廉潔理念及於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TPBL)賽事中宣揚「運動誠信」精神等，皆是透過資訊交流公開透明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模式，積極預防違失情事顯現，以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企業環境。

(2)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A. 調查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99 場次，參加者 7,016 人，廠商 712 家。

B.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共計接待參觀團體 116 批，人數達 4,250 人。

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以多元化方式推展廉潔品格教育，結合數位化策略，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蒐集編製之創意有趣且適合不同學齡層孩童之廉潔教材，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目前該網站已收錄 200 多項品格教育資源，新增如：臺北市政府「運動誠信漫畫教材《Fight again！運動鬥陣行》」、新北市政府「我們這一班：那些園遊會教我的事」。另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 113 年起，從幼兒學童向上擴展至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齡層，達成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新北市政府「第 5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臺北市政府「有為青廉·鬥陣效廉—誠信 X 運動青年營」等深化學子的工程與運動倫理，踐行廉潔扎根計畫。

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114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 42 隊，志(義)工人數計 1,973 人，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字、照片和影像，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8：

| 表 8 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 | | | | | | |
|---------------------|------|------|------|------|------|------|-----|
| 項目 | 廉政宣導 | 故事志工 | 透明檢視 | 全民督工 | 廉政平臺 | 問卷調查 | 其他 |
| 參與人次 | 384 | 465 | 4 | 9 | 2 | 0 | 159 |
| 資料來源：廉政署。 | | | | | | | |

(三)防貪

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 (1)廉政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頒《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同所屬採取「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及「專案稽核」等預防作為，以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防制綠能貪瀆犯罪發生，截至 114 年 11 月止，共計辦理 68 案（預警作為 29 案、再防貪 12 案、專案稽核 19 案及防貪指引 8 案）。
- (2)廉政署亦針對蒐獲之不法情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程序及機關權責，藉由歸納犯罪態樣分析及可能延伸犯罪手法，編製「妨害綠能發展犯罪案件涉及機關權責及常見違法態樣彙整表」，提供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運用；另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視機關推動綠能產業特性，針對易滋風險業務之綠能相關業務辦理專案清查，俾利先期發掘相類態樣不法線索情資，以維護綠能產業發展。迄至 114 年 11 月止，蒐報案關不法情資計 64 案，其中「發掘貪瀆線索」案件計 36 案、「函送一般非法」案件計 28 案。
- (3)為積極協助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檢視綠能相關流程透明化，廉政署研提《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並倡議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本期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簽署「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合作備忘錄（MOU）」，建構堅實的廉政防線，期杜絕影響產業發展之不法情事；另桃園市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合辦「淨零綠能・透明廉能」跨域論壇，及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114 年度『永續綠能 廉結透明』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等，針對防範綠能犯罪、提升行政透明、推動誠信治理等多元角度，營造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 (4)配合經濟部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方案，成立光電跨域廉

政合作平臺。由經濟部邀集農業部、法務部（臺高檢署、廉政署）、地方政府及太陽光電公協會定期召開列管案源申設進度會議，深化政府部門橫向與縱向交流，共同研商申設程序遭遇之通案性議題，114 年 6 至 11 月參與 21 場次會議。

2、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1)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安、環保、國土管理、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2)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報廉政署開設成立之採購廉政平臺計 95 案（運作中共 63 案），總金額達 2 兆 4,026 億餘元。標竿案例包括已完工之經濟部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及交通部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廉政平臺等，進行中如：交通部淡江大橋廉政平臺、第三航站區廉政平臺等，此類重大公共工程往往涉及高額預算、重大影響週遭環境及民眾權益，涉及層面多，極易引發各界關注與干擾，甚至遭遇地方陳情、外力介入、媒體質疑等情形屢見不鮮。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強化透明及監督機制，並提供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的管道，建立檢、調、廉政、採購機關與私部門間的夥伴關係，有效降低外力不當干預的廉政不法風險。

(3)宣傳行銷部分，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論壇、會議座談外，廉政署更運用多元方式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效益，如：新聞媒體、社群媒介及實體參訪等，114 年於國內行銷成果

達 163 次；對外亦積極行動，製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 公私協力 行政透明 全民監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影片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共建設風華再現」中英文長短版影片，向國內外行銷關採購廉政平臺成效，讓各界認識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帶來的效益，彰顯廉政署攜手營造優質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決心。

3、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1)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要求，並回應 107 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為評核構面，以書面及實地評核方式，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以及提升行政透明風氣。在 111 年第二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

(2)112 年「透明晶質獎」獲行政院支持成為全國性正式獎項；114 年度繼續辦理第 3 屆「透明晶質獎」，共計 22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最終獲獎名單為：

A. 「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 (A)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B)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C)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D)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E)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B. 「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

建工程分局

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

(1)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A.全國性專案清查：

114 年辦理「妨害綠能產業案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或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及「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 7 主題全國性及整合型專案清查，針對當前政策需求、輿情反映及各政風機構發掘之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所犯法條，擇定清查範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釐清各機關所辦理相似型態之業務案件，有無可能亦潛存類似貪瀆弊端，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

B.全國性專案稽核：

為防範政府採購過程中潛藏的廉政風險，於 114 年度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針對「疑似虛設行號或人頭公司廠商得標採購案件」、「涉及貪瀆案件廠商得標採購案件」及「拒絕往來廠商曾得標採購案件」等 3 類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本次稽核結果除發現各採購階段之缺失外，並運用數位比對工具發掘部分廠商以重複照片驗收等不實履約情事，依據稽核所見違失情形協助各機關完成修訂法令規章、內控機制或採購契約等 91 項預防措施，以強化機關內部風險控管。另追究廠商責任，移送涉不法廠商 17 案，並依具體情節分別扣罰違約金及追繳契約價金等，預估財務效益達 1,213 萬 4,250 元，包含已入庫 1,077 萬 9,825 元及追繳

中預估 135 萬 4,425 元。

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113 年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47 項，加強推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交通部公路局推動「公路汽車客運業」與「汽車駕訓業」特許行業行政透明措施，統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籌設資訊揭露方式、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修訂「113 年健保卡製卡作業委商服務案製卡作業規範」，有效強化廠商對資通安全措施規範之落實。

6、賡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法務部因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賡續請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 (2)又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及 19 日分二梯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解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常見裁罰案例及法院判決，透過相關裁罰案例提醒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加強踐行政調查之作為；並著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構成要件及實務裁罰案例進行分析，期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該法之事件，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若涉及裁罰案件調查時亦請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調查方法，俾釐清整體利益衝突事件。

7、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

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4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於 8 月 15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有關虛擬資產申報之規定，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四) 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 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A. 廉政署本期（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650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177 案，「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156 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111 案、函送他機關 3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42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起迄 114 年 10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1274 案（已判決確定 358 案，其中 21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756 案，職權不起訴 37 案，不起訴 156 案。

B. 調查局本期積極偵辦貪瀆案件，計移送 278 案（含妨害選舉案件）、查獲犯罪嫌疑人 1,276 人（含公務員 138 人）、犯罪標的 8 億 9,035 萬 8,632 元。

C.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417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342 案。

(2)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

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56 案，犯罪嫌疑人 175 人、犯罪標的 704 億 8,628 萬 1,998 元。

(3)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56 案；另本期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9 案，經函送機關函復議處、改善或罰款者 2 案。

(4)召開廉政審查會

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廉政審查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38 案，通過 38 案，保留評議 0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2,045 案，立「廉立」案件數計 650 案；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檢舉事項計 6,702 件，廉政類立案案件 885 案（含妨害選舉案件），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18 案、19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17 萬 9,000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依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自廉政署成立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合計 271 案，其中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兩機關共同偵辦計 10 案；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自訂定要點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聯繫協調由兩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930 案，其中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4 案經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

(五)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法務部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1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5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69 人。

(2)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114 年國際事務研習班（第一、二期）」、「114 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場次）」、「114 年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114 年新進肅貪人員訓練班」、「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場次）」及「廉

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2梯次）」等9場次在職訓練，參訓人數計441人。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1)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認證課程，截至114年10月止，取得證照者計110人。

(2)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114年10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1,264名，中級證照者計640名，高級證照者計526名。

3、法務部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1)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1年之專業訓練。本期辦理調查班第62期，參訓人數計109人。

(2)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精進同仁專業職能，除不定期舉辦處內組織學習外，並鼓勵同仁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及加密資產防範金融犯罪師，該處現職人員共計18人獲國際反洗錢師認證，3人取得加密資產防範金融犯罪師認證，另為強化虛擬通貨幣流追蹤能量，亦積極協助同仁參加相關訓練取得證照，目前已有16人具Chainalysis CRC 證照、2人具Chainalysis CISC 證照、3人具Chainalysis CEIC 證照，未來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精進。

(3)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4天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50人；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10天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50人。

(4)調查局為提升同仁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本職學能，計畫辦理

「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1場次，參訓人數計102人。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持續落實我國自主審查機制，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每4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1次，預計於115年公布完整第三次國家報告，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法務部將持續協調各部會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如期公布報告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並籌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與我國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等代表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對話交流，提供我國精進反貪腐工作之結論性意見。

(二)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保護法制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經立法院院會於113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4年1月22日公布全文21條，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法務部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研擬本法施行細則草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前經法務部於114年8月19日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函請各機關研提意見，法務部綜理意見與酌修條文內容後，續於11月27日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12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法務部刻正配合法制作業進行。

(2)公布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於11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進行草案預告，預告完畢各界均無意見，該辦法

於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於 8 月 27 日完成委員會派聘作業，並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會議。

(3)新法宣導活動：法務部於 114 年 5、6 月間針對政風機構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共計 4 場次 172 人次，並於 114 年 6、7 月間辦理全國新法分區說明會，共計 4 場次 963 人次；截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法務部廉政署派員至各機關辦理 71 場次新法宣導說明(包含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經濟部、審計部、教育部、司法院、洗防辦、交通部等機關)。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法務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法務部 113 年、114 年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將擬具修正草案併現行行政院審查版本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俾完備財產申報法令制度。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1)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說明如下：①修正刑法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參考德國法制，採以「職務行使」取代「職務行為」，放寬對於「對價關係」之判斷；②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③增訂不法餽贈罪，引進美國法制，規範以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餽贈，單次達一定金額以上為犯罪構成要件。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8 次審查會議。

(2)法務部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行政院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審竣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迨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3)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於 11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1 日、3 月 11 日、4 月 8 日作為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議題，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法之可行性方案，並另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意旨。

(三)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由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

由機關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 4 面向精進，以落實風險控管，並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涵容」的精神。

- 2、為積極掌握各平臺風險狀況，廉政署增設「風險定期查檢機制」，除請各平臺依據案件執行進度調整風險因應對策外，並積極掌握「採購案件爭議處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查處案件件數」等訊息，另推動平臺公開資訊同步更新機制，持續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案件資訊同步更新，以符現況。
- 3、鑑於開放政府為我國當前重要政策，廉政署為持續強化採購作業公開透明及促進全民監督，落實廉政核心價值，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113 年 9 月代表臺灣官方首次向「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OCP）」申請獨特識別碼 OCID，整合招標、決標及廉政倫理事件等重要欄位，依循全球嚴謹的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統一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架構及格式，並定期維護更新，將符合 OCDS 規範之 JSON 檔放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讓使用者得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加值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四）導入數位稽核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效率

- 1、因應 AI 浪潮來襲，廉政署掌握改變契機，積極部署導入數位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流程，於 114 年 1 月召開「全國性專案稽核作業說明會議」，邀請審計部分享「生成式 AI 技巧運用於採購稽核實務」之經驗，採取「前端運用 AI 精準擇案」與「稽核使用數位工具輔助比對」策略，前端依循「行

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運用生成式 AI 進行跨機關資料庫勾稽，擇選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作為專案稽核標的；稽核過程則導入照片比對等數位工具，有效提升稽核之精準度與效率。

2、114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本次稽核不僅發現各採購流程缺失，並使用數位比對工具，發掘部分廠商利用重複照片等不實履約情事，依據稽核所見違失情形，完成修訂法令規章、內控機制或採購契約等預防措施，以強化機關內部風險控管，並追究廠商責任，依具體情節分別扣罰契約價金、違約金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繼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並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

（六）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作為

廉政署為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管理，業已函請各機關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以「三層防護目標」及「五項策進作為」為核心，鞏固國家安全，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1、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與人員：

(1)各機關由機關首長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邀集人事、政風、資訊及相關業管單位定期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並確實提列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建立內部風險評估機制。

(2)審查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相應「職務」，倘未納入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應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評估是否新增辦理特殊查核。

- 2、視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敏資訊，評估是否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報請核定為國家機密，以強化維護管理。
- 3、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廉政署業編撰「國家機密作業指引」，請各機關依實際業務特性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以落實各項管理措施。
- 4、加強國安意識及保密觀念宣導：請各機關於涉密人員就任或離職前，提供「國家機密作業指引」供其閱覽並加以宣導，以強化保密認知。
- 5、獎勵保護檢舉，提升舉報意願：藉由獎勵與保護檢舉機制，提升機關內部人員發現疑似洩密異常活動之舉報意願，俾利機先啟動內部調查程序，有效遏止洩密犯罪之發生。
- 6、落實機密文書處理七大原則：依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等七大原則，完備機密維護措施。

(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公務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均應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以確保公務員人身安全；另依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廉政署將配合辦理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及定期抽查違法違規赴陸港澳機制。

肆、結語

臺灣近年於國際廉政評比屢創佳績，顯示我國反貪腐之司法能量及公務環境，深獲肯定。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並積極投入刻正辦理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能充分展現本國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相關法

規之決心與成果，以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競爭力，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穩固基石。

報告案三
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三次國家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撰提公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 項次 | 標題 | 內容 |
|----|--------------|---|
| 壹 | 前言 | 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我國自 107 年起每 4 年發布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下稱本次國家報告)將於 115 年公布。 |
| 貳 | 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提及審查 | 本次國家報告不同前兩次，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撰擬。報告內容由全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公約逐條、逐項進行自評，並經國內 18 名專家學者辦理書面審查、後由法務部、行政院召開共計 6 場次審查會議，撰提修正完成本次國家報告。 |
| 參 | 報告體例與論述摘要 | 本次國家報告「基本資訊」主要說明我國貪腐法制架構及組織體系，並提出本期我國執行公約最佳實務，同時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及後續相關策進作為；「專題領域」則盤點是否遵循公約條文，以及為遵循公約所採取之法律、措施與步驟、未來策進作為或方案，並提供相關案例或數據佐證。 |
| 肆 | 後續期程規劃 | 本次國家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規劃由法務部對外公布，並於 115 年 8 月下旬召開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使外界瞭解我國對於反貪腐改革工作之持續行動與實踐。 |
| 伍 | 結語 | 未來我國將持續深化國際連結，秉持透明開放態度，主動公布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審查，藉此不斷強化反貪腐法制基礎與執行能量。 |

撰提公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聯合國於 2003 年(民國 92 年)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並於 2005 年(民國 94 年)12 月 14 日生效。鑑於公約規範內容已被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為展現反貪腐的決心，並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簡稱《公約施行法》)，並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將公約內國法化。

我國依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於 107 年起每 4 年發布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後並以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作為未來策勵方向，主動接受檢驗，追求精進各方面反貪腐工作。為持續落實公約自我檢視機制，第三次國家報告將於 115 年公布並辦理國際審查，期使各界瞭解，我國自第二次國家報告迄本次國家報告期間，對於反貪腐改革工作之持續行動與實踐。

貳、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提及審查

第三次國家報告不同前兩次國家報告，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撰擬，以更切實接軌國際締約國間之審查機制。為此，法務部於 112 年召開 2 場次說明會，協調全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公約逐條、逐項進行自評，扎實檢視我國為落實公約所推動之法制、政策及措施。撰提內容經邀請國內 18 名專家學者擔任本報告審查委員(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 NGO 部門代表)辦理書面審查，並由法務部、行政院召開共計 6 場次審查會議，此外，亦邀集國內 NGO 相關團體提供意見與參與審查會議，納入各界意見後撰提修正完成本次國家

報告（如表 1：撰提及審查進程表）。

表 1 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提及審查進程表

| 時間 | 辦理事項 |
|----------------|---|
| 112 年 12 月 | 法務部召開說明會，向各相關機關說明自評清單架構及填寫方式，並請提供第 2、5 章(期中進度)自評清單，由法務部廉政署據以撰擬報告內容。 |
| 113 年 6-7 月 | 辦理第 2、5 章(期中進度)專家學者書面審查作業，並由各相關機關修正報告內容。 |
| 113 年 8 月 | 法務部召開第 2、5 章(期中進度)計 2 場次審查會議。 |
| 113 年 10 月 | 行政院召開第 2、5 章(期中進度)審查會議。 |
| 113 年 12 月 9 日 | 對外公布第 2、5 章(期中進度)國家報告。 |
| 114 年 2 月 | 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第 3、4 章自評清單，由廉政署據以撰擬報告內容。 |
| 114 年 7-9 月 | 辦理第 3、4 章專家學者書面審查作業，並由各相關機關修正報告內容。 |
| 114 年 10 月 | 法務部召開第 3、4 章計 2 場次審查會議。 |
| 114 年 12 月 | 行政院召開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參、報告體例與論述摘要

本次國家報告分為兩個部分：「基本資訊」及「專題領域」。「基本資訊」主要說明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及組織體系，並摘要專題領域內容，提出本期我國執行公約最佳實務，同時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36 點結論性意見(整併為 30 項)落實情形及後續相關策進作為。

本次國家報告分別從「廉政治理」、「法制深化」及「執法合作」三個層面，提出 10 項執行公約的最佳實務，包含「實踐透明承諾，展現公約遵循成效」、「樹立廉能典範，健全跨域風險管理」、「導入智慧科技，完善採購警示機制」、「深化資料開放，促進公民參與監督」、「強化執法法制，兼顧人民權利保障」、「推動揭弊保護，營造安心吹哨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大量持股揭露」、「精進洗錢防制，接

軌國際評鑑標準」、「拓展跨國合作，推進資產追繳分享」，以及「強化公私協力，整合執法資訊運用」。

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36 點結論性意見（整併為 30 項）已有多項具體進展，包括推動「透明晶質獎」以建構系統性廉政風險評估方法，制定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及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等。

至於「專題領域」部分，則依循公約規範，盤點我國落實現況與檢討。每個條文均進行 3 個問項自評，說明是否遵循該條文，以及為遵循規定所採取之法律、措施與步驟或未來策進作為或方案，並提供相關案例或數據佐證。

肆、後續期程規劃

本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預定於 115 年 2 月底前公布，並規劃於 8 月下旬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就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至本次國家報告期間落實公約執行情形，並作成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落實。另有關本報告中所提出之未來策進作為，後續亦將積極落實執行，結合報告或於網站等其他管道定期公布資料，藉由資訊公開達到公共監督效果，促使國內確實實踐公約之各項要求。

伍、結語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展現政府推動反貪腐之決心，除積極參與各項國際交流與合作，以掌握全球廉政治理趨勢外，亦透過自主承諾遵循公約規範，持續自我檢視制度效能與政策推動方向。同時，本於開放透明之原則，主動公布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審查，藉此不斷深化反貪腐法制基礎與執行能量。

自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來，我國推動多項重大法制改革，另亦順應全球趨勢，積極運用數位科技提升反貪腐效能，同時強化跨國資產追繳合作，展現具體之反貪成果。未來，我們亦將持續透過國

家報告與國際審查的檢視機制，促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反貪作為之監督與參與，致力建構更完善之廉政體系。

討論案

以現有基礎為核心，
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

•••••

提案委員：耿璐委員

以現有基礎為核心， 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

提案委員：耿委員璐

| 項次 | 標 題 | 內 容 |
|----|-----|--|
| 壹 | 案 由 | 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提請討論 |
| 貳 | 說 明 | <p>一、為順應全球數位治理與廉政趨勢，我國政府應加速推動採購系統的全面現代化。面對資料治理與數位自動化時代，將此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擴大應用至整個政府採購系統（如政府電子採購網）的需求日益迫切。透過統一、完備的資料結構，才能確保與國際對接、實現全面資料開放，並為導入大數據分析與AI風險辨識功能奠定基礎，進而達到即時、自動化示警採購風險的效果。</p> <p>二、政府採購資料現況說明及優先整合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現況說明：可查詢招標/決標資料。（二）問題與潛力：尚缺 API 與法人連結性。（三）優先整合建議：導入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結構化連結法人與招決標資料 |
| 參 | 辦 法 | <p>一、開放採購和自動化風險示警，已在國際間推動超過十年，有許多案例可以參考，如烏克蘭、英國、加拿大、哥倫比亞。</p> <p>二、面對全球數位治理的快速進展，工程會作為管理政府採購主要機關，可參考國際案例和情勢，以內部會議或與外部專家學者交流，展開開放採購資料結構化的可行性討論。這項基礎建設的優化工程，是我國展現開放政府、深化廉政治理，以及循序實現制度現代化的關鍵一步。</p> |

補充參考資料

一、未來長遠規劃中，期以全面整合為目標，也就以「法人」為資料整合軸心的「國家開放登記系統(National Open Registry)」：

1、橫向整合工商登記、公共採購、不動產與實質受益所有權資訊；2、導入國際開放資料標準；3、結合 AI 風險分析工具，建立可追蹤、可驗證、可預警的資料基礎建設。此系統能有效應對資料分散、查核困難及灰色資產結構複雜等挑戰，可大幅強化我國廉政透明度、司法調查與制度問責能力，並回應如開放政府夥伴聯盟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國際倡議。

二、全面的國家級整合工程浩大，涉及跨部會協調及法源增修。因此，本次會議提案聚焦於待建置事項中，技術成熟度最高、最明確，且只需一些步驟即可落實的政府採購資料開放標準化，為未來國家級整合奠定堅實基礎（此見下方附件之民間提供之分析）。

三、未來可規劃建置之「全面國家開放登記系統」現況盤點：

| 類別 | 現況說明 | 資料開放程度 | 問題與潛力 | 優先整合建議 |
|-------|-------------------------|--------|---------------------|----------------------------------|
| 工商登記 | 已建有開放 API | 高 | 可作為整合主軸與法人識別核心 | 作為法人識別樞紐，串接其他資料 |
| 政府採購 | 可查詢招標/決標資料 | 中 | 尚缺 API 與法人連結性 | 導入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結構化連結法人與招決標資料 |
| 不動產登記 | 有完整所有權資料，但考量個資保護，並未完整公開 | 低 | 高價值資產易隱匿 | 法源增修、隱私分級開放策略 |
| 實質受益人 | 無統一資料庫，法人與自然人資料缺乏整合 | 無 | 實益關係不透明，難以風險預警與跨境追查 | 建置集中登錄與查詢系統，導入實質受益所有權資料標準(OBDS)。 |